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日清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作業單位 169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87 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814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87 億 9,0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 億 6,963 萬餘元，約為 34.2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6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66 億 9,10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6 億 4,425 萬餘元，約為 14.8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绌為 79 億 37 萬餘元，連

同債務還本 51 億 2,850 萬元，合計 130 億 2,88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9 億 3,100 萬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絀 50 億 9,787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千餘元，增列支出 4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492 萬餘元，總支出 5,629 萬餘元，審定純損為 136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4,510 萬餘元，約為 103.13%。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27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82 萬餘元，審定短絀 20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74 萬餘元，約為 224.85%。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5,572 萬餘元，減列用途 13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123 億 7,22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2 億 5,24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1,97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5,102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79 億 37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 26 億 4,518 萬餘元，增加 52 億 5,519 萬餘元，約 198.67%，且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累增至 263 億 9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98.57%，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昇，允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合宜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加強債務管理，以健全財政，並致力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強化施政績效。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苗栗縣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3,814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須保留經費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1,07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室對於苗栗縣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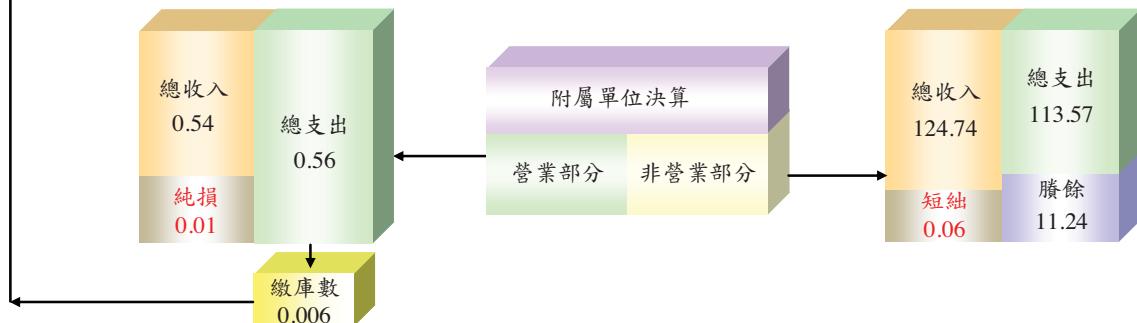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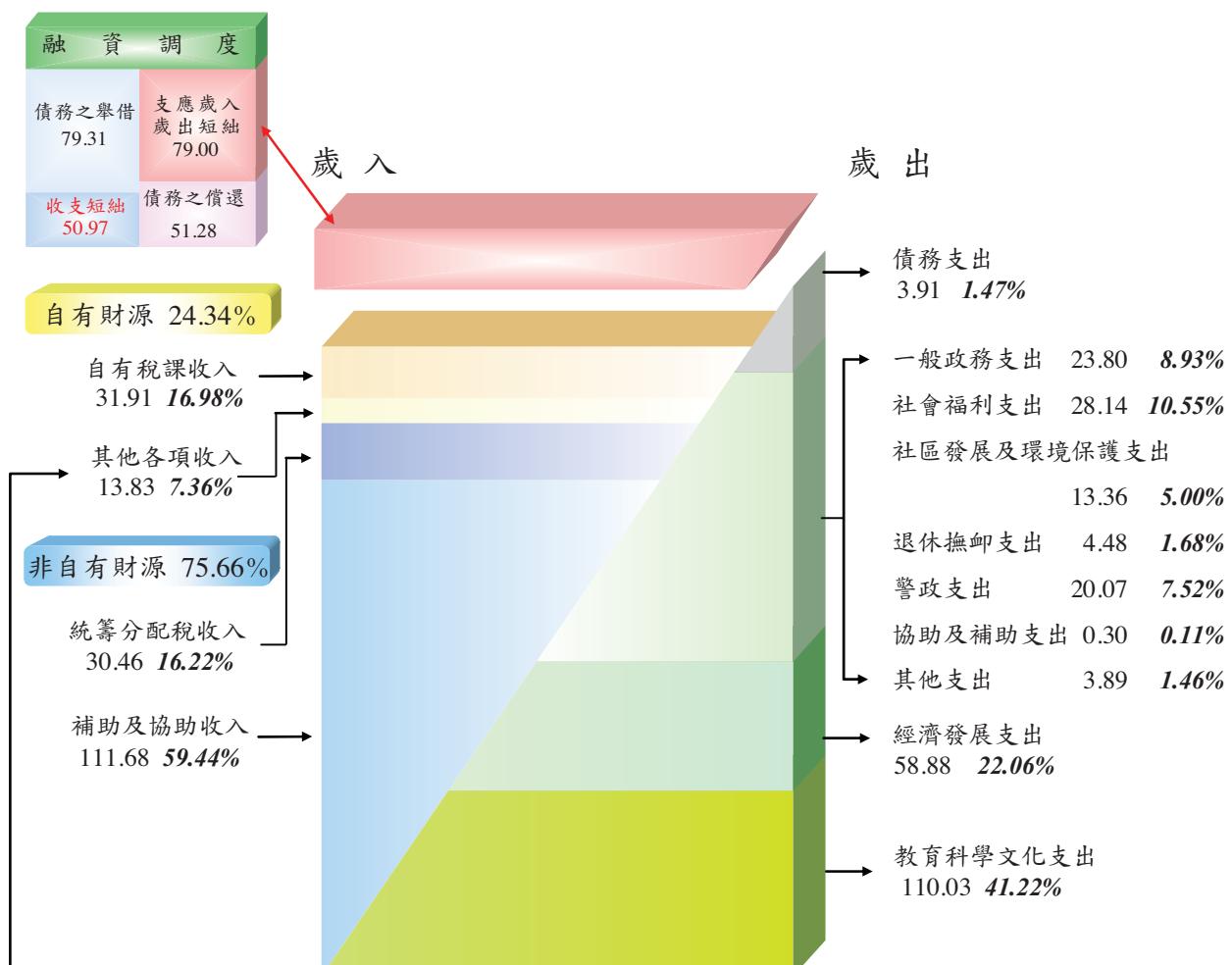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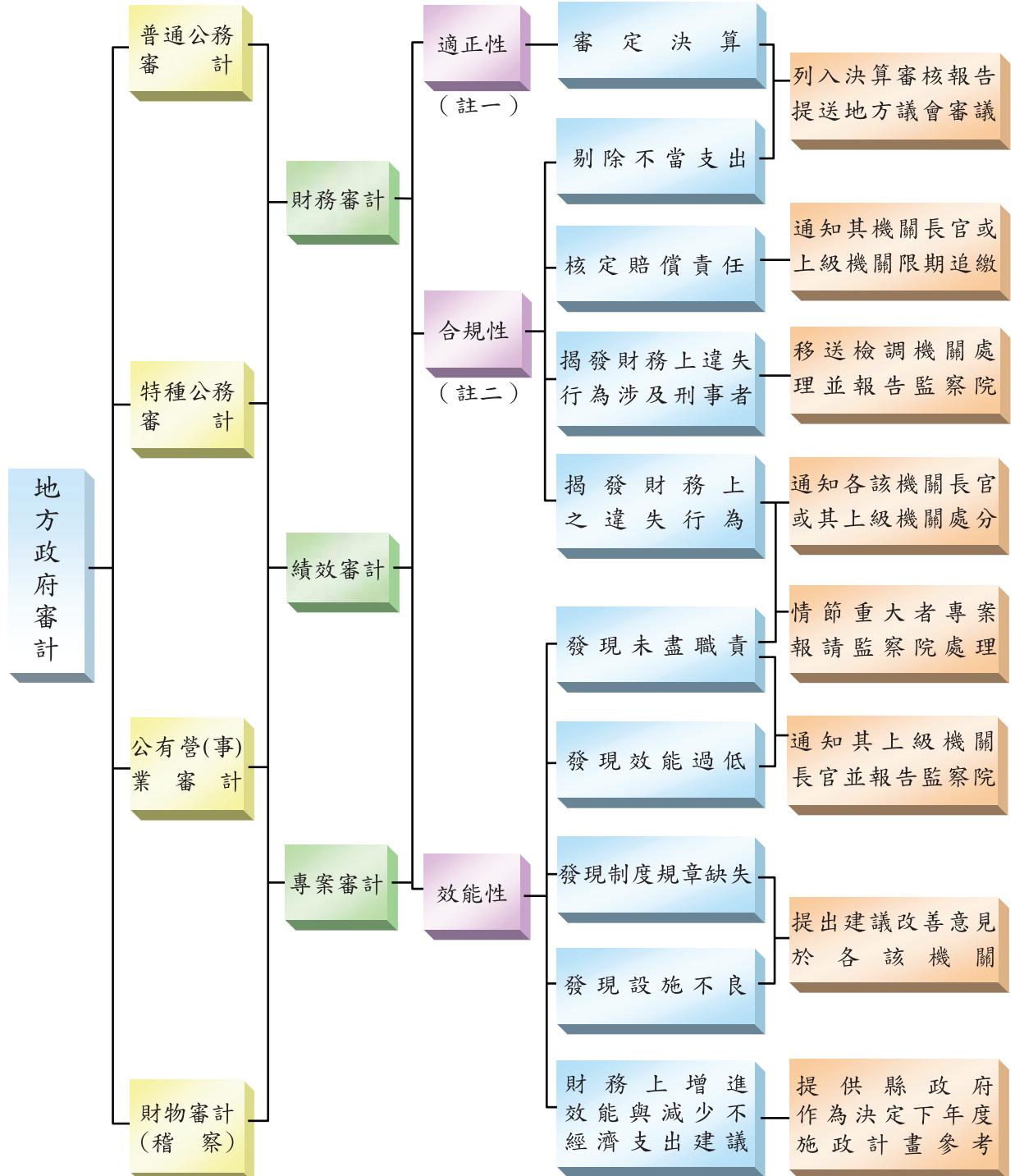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187.90 **266.91** **79.00**



政 府 審 計 業 務 處 理 簡 圖



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5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1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2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2
參、行政處主管 ······	乙-19
肆、民政處主管 ······	乙-19
伍、教育處主管 ······	乙-21
陸、農業處主管 ······	乙-22
柒、地政處主管 ······	乙-23
捌、稅務局主管 ······	乙-24
玖、警察局主管 ······	乙-27
拾、消防局主管 ······	乙-30
拾壹、衛生局主管 ······	乙-32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35
拾叁、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	乙-39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	乙-42
拾伍、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乙-42
拾陸、第二預備金 ······	乙-4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丁- 5
肆、總決算平衡表	丁- 9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丁-10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11
柒、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11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丁-11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丁-12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丁-13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丁-14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7
拾肆、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9
拾伍、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21
拾陸、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柒、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丁-22
拾捌、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3
拾玖、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6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柒、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0
貳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0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基金數額表之查核	戊-14
四、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5
五、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戊-16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戊-19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2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1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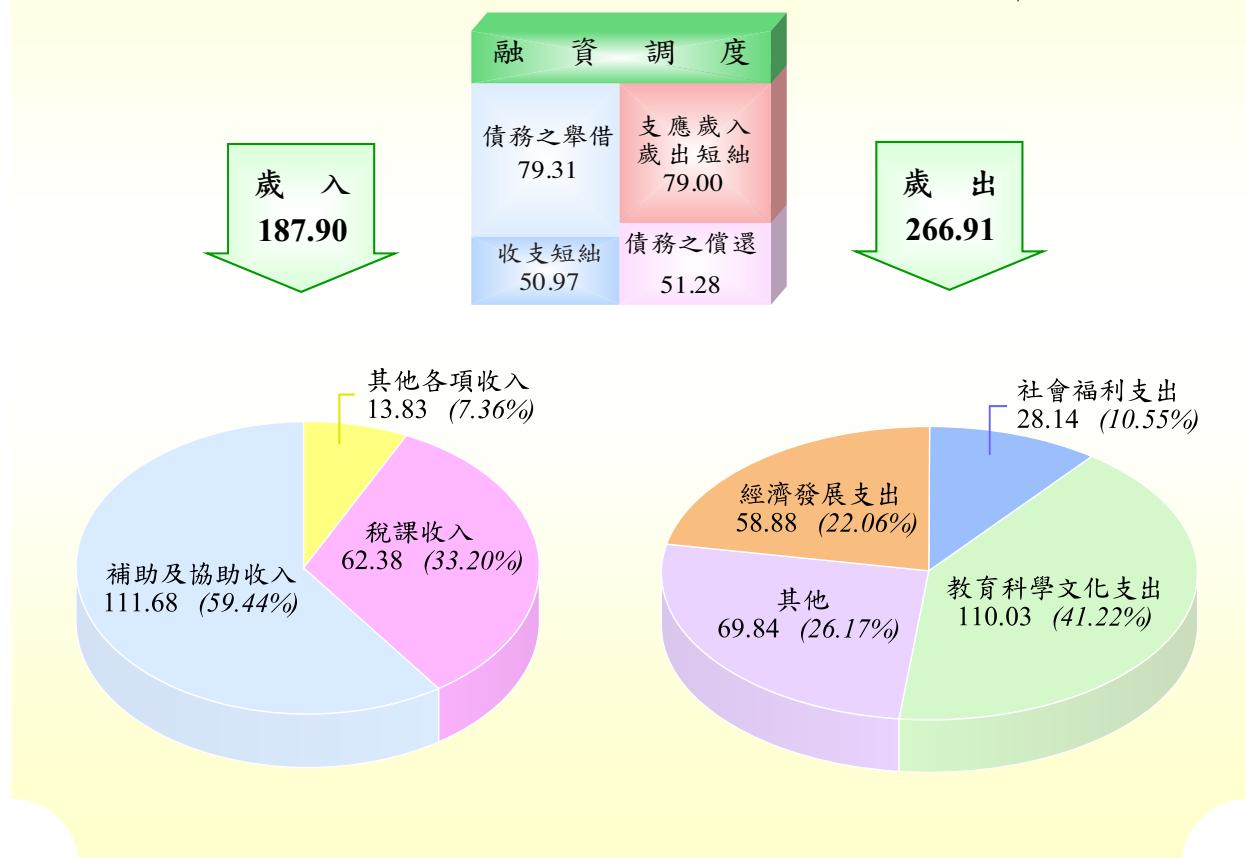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814 萬餘元，審定為 187 億 9,06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67 萬餘元，審定為 266 億 9,1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79 億 37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51 億 2,850 萬元，合計 130 億 2,88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9 億 3,100 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50 億 9,78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87 億 9,066 萬餘元，較預算之 285 億 6,030 萬餘元減少 97 億 6,963 萬餘元，約 34.21%，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土地稅等稅課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4 億 4,62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06%，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6 億 9,104 萬餘元，較預算之 313 億 3,530 萬餘元減少 46 億 4,425 萬餘元，約 14.82%（詳丙-1 頁），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詳丁-11 頁），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9 億 2,60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22.10%（詳丁-14 頁），保留金額為近 5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新高，並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8,332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13 頁），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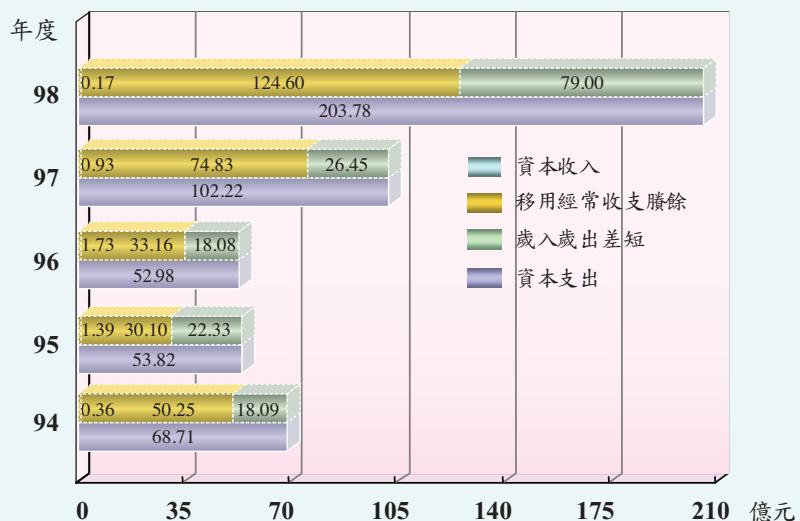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87 億 7,313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63 億 1,24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24 億 6,070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753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03 億 7,861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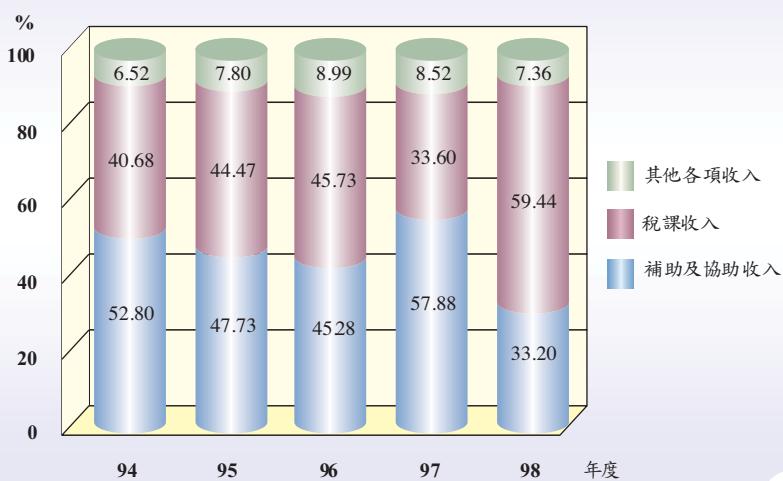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203 億 6,10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短絀 79 億 37 萬餘元。觀諸整體，本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並可支應部分資本收支虧絀，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

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仍未能有效改善，需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達 172 億 1,55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8 億 250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萬元，加計本年度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 億 9,122 萬餘元，合計 176 億 672 萬餘元，財政收支失衡，融資財源漸重，影響財政健全與穩定，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187 億 9,066 萬餘元，其來源主要係稅課收入 62 億 3,823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11 億 6,856 萬餘元，其占歲入決算之比率分別為 33.20%、59.44%，合計 92.64%。又歲入來源中自有財源僅 45 億 7,51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之 24.35%，尚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 63 億 1,243 萬餘元，顯示財政自主程度偏低，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債籌措，允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合宜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加強債務管理，以健全財政，並致力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強化施政績效。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 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短絀數 79 億 3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1 億 2,850 萬元，合計 130 億 2,88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9 億 3,100 萬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絀數 50 億 9,787 萬餘元；若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計有累計短絀數 203 億 1,832 萬餘元。本年度未償公共債務餘額增至 263 億 9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98.57%，另有：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37 億 9,429 萬餘元、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項 24 億 9,500 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4,000 萬元、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5 億 2,626 萬餘元、年度終了因欠缺資金，致付款憑單退回辦理保留經費 10 億 1,356 萬餘元，合計 90 億 6,911 萬餘元。該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歲入預算寬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未相對控減，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2.財政持續惡化，公款支付延宕；3.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詳乙-8、9 頁)

(二) 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本年度歲入預算 285 億 6,0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7 億 9,0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 億 6,963 萬餘元 (34.21%)，且較上年度短收數 38 億 8,326 萬餘元增加 58 億 8,636 萬餘元 (151.58%)；歲出預算 313 億 3,5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達 69 億 2,605 萬餘元 (22.10%)，較上年度之 62 億 4,273 萬餘元增加 6 億 8,332 萬餘元 (10.95%)，若連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則達 113 億 4,972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合計數 26.67%，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詳乙-9 頁)

(三) 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昇，允宜研謀善策妥處：苗栗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積極招商涵養稅源，規劃實施開源方案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民國 97 年度開源績效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1 名。惟本年度賦稅收入未增反減，歲出規模持續擴張，其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地方稅目允宜積極研議開辦；2. 新種規費項目之徵收及收費基準之調整，允宜研酌辦理；3. 公告地價允宜合理調整；4.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允宜推動民間認養；5. 資本支出前置規劃作業，允應加強辦理；6. 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允宜加強控管稽核；7. 整體性開源節流措施及列管追蹤機制，允宜持續加強辦理；8. 開源計畫執行結果，允宜確實檢討及研訂懲處標準等情事，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昇。(詳乙-9、10 頁)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辦理：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尚有 2 萬 2 千餘件，金額計 4 億 8,715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 9 千餘件。其控管及催繳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收繳成效欠佳；2. 本年度清理成效低於上年度；3. 部分罰鍰逾徵收期限未移送強制執行；4. 債權憑證列帳數與實際不符；5. 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財產狀況，再移送強制執

行；6.部分單位未訂定年度執行目標及考核權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0頁)

(五)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苗栗縣政府本年度「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列重大計畫 32 件，可支用預算數 59 億 7,3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3 億 7,386 萬餘元，約 56.48%。其執行情形，核有：1.考核項目未包括預算執行率及考列丙等未檢討懲處；2.管考系統列載之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不符；3.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績效分析表列載之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數與實際不符；5.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未能適切列載原因；6.部分計畫工程之估驗付款超逾規定期限等情事。(詳乙-11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面對經濟環境變遷與挑戰，以及產業轉型升級、人口少子化等現象，本年度苗栗縣政府重新審視調整施政方針，訂定新願景與目標，其規劃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加強基礎建設，便捷生活機能，促進城鎮繁榮。
- 二、加速變更都市計畫，推動科技園區開發，活絡商圈發展，增進投資效益。
- 三、厚植文化深度，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新亮點，提供優質休閒環境，帶動觀光旅遊再起飛。
- 四、培育農業專業人才，活化農業經營，促進農村發展。
- 五、紮根百年教育，提昇下一代競爭力，培育允文允武人才。

六、關懷多元族群，建構溫馨祥和之社會。

七、塑造永續環保衛生環境，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八、加強治安防災，建構安心安全之家園。

查本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272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6 項，約 35.29%，尚在執行者 176 項，約 64.71%（實施結果請詳丁、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苗栗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彙整描述如次：

一、在施政績效方面—依據天下雜誌（2009 年 9 月號）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苗栗縣劉縣長施政滿意度名次，民國 95 年為全國第 18 名，民國 98 年躍升至全國第 3 名，其中多項指標評比獲全國第 1 名；另據聯合報民國 99 年 5 月 16 日公布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苗栗縣劉縣長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5 縣市之第 2 名。惟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苗栗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積極招商涵養稅源，規劃實施開源方案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民國 97 年度開源績效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1 名；稅務局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及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考評為乙組第 1 名及第 3 名。因景氣衰退，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以舉債方式支應所需經費，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263 億 9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億 3,640 萬餘元，且本年度債務付息數達 3 億 9,122 萬餘元，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又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類欠稅未徵數額（不含罰鍰），截至本年度止，計 7 萬 3 千餘件，金額 7 億 5,836 萬餘元。亟待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加強債務管理，以紓減政府財政壓力。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依內政部公布本年度各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發展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2 項業務，獲考評為優等；另為照護及提昇弱勢族群經濟能力，本年度持續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傷病醫療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與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共計 9 億 1,018 萬餘元。允宜加強受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查作業；鼓勵生育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畫之執行仍待加強辦理。

四、在教育文化方面—依教育部公布本年度全國中小學資訊教育競賽，榮獲「資訊融入教學」、「校園軟體設計創意競賽」、「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3 冠王；並獲教育部評比全國友善校園卓越縣市與傑出首長獎。本年度結合各單位及社會網絡資源，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改善校園治安，連續榮獲教育部評比為全國推動正向管教第 1 名縣市。為建構友善教育環境，辦理 7 校校舍拆除重建、13 校補強工程及 397 棟校舍初步評估耐震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6,164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 億 5,239 萬餘元，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採購作業有待加強改進；國際文化觀光局為加強文化資產之保存，本年度新增 3 處歷史建築，及將苗栗縣原住民祭典賽夏族「巴斯達隘」（矮靈祭）等 4 項民俗祭典，列為苗栗縣無形文化資產，提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列入國定無形文化資產。惟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作業等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及資源回收工作，分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全國第 1 名及全國第 3 組優等；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亦獲評為優等。惟辦理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等未盡妥適，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六、在醫療保健方面—衛生局為提昇公共衛生保健醫療服務品質，陸續輔導鄉鎮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積極推動健康城市計畫，以防治傳染病。本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管考作業、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警察局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行政院督導考核為金安獎，本年度取締交通違規案件 12 萬餘筆，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加強改進。消防局辦理各項消防工作，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甲等，惟辦理消防安全檢（訪）查作業未達規定頻度及對危險場所安全檢查管理工作亦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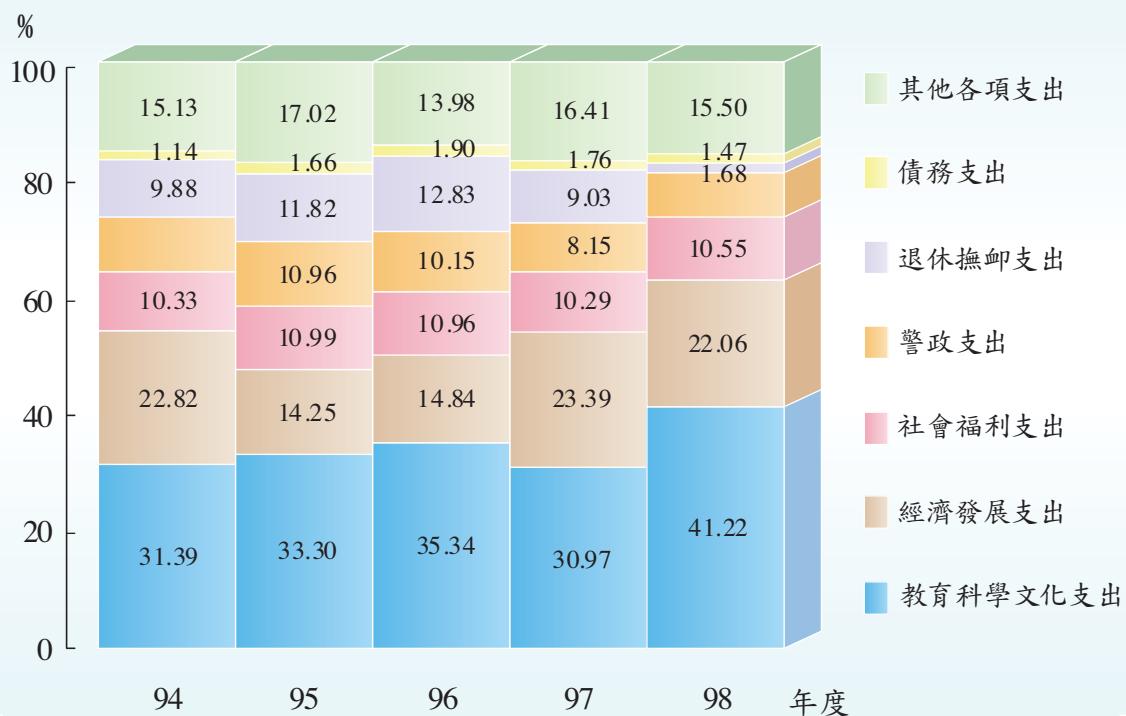
苗栗縣劉縣長本年度施政績效，據天下雜誌及聯合報刊載，在 25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之評比中，為全國第 3 名及第 2 名，開源績效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1 名。年來本室考核部分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重大工程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等，仍有須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出 313 億 3,530 萬餘元，預計辦理 272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197 億 6,49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9 億 2,605 萬餘元，核有：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未盡完備；未建構完善之績效管理制度；未落實執行管制考核要點；工程執行之控管間有未周；施政計畫評量結果未妥適揭露等情事。
(詳乙-10、11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各項歲出依政事別計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協助及

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等 10 類，其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22% 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22.06% 居次。依最近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度）各政事別支出消長情況分析，退休撫卹、警政等 2 類政事支出，占各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重，本年度為 5 年來最低，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比重為最高，顯見縣政府致力於推動科技發展及教育扎根工作。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7,96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8,068 萬餘元，核有：1. 縣政府財政持續惡化，公款支付延宕；2. 民政處主管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登記管理作業間有未盡周延、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3. 稅務局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業務未盡周延、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4. 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8、9、20、21、25、26、31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8 億 3,19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0 億 334 萬餘元，核有：1.教育處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2.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作業間有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15、21、22、40、41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7 億 4,02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8,870 萬餘元，核有：1.農業處辦理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興建管理維護作業、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2.工商發展處辦理後龍科技園區及中平工業區開發案作業未盡周妥；3.建設處辦理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4.工務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5.農業處主管動物防疫所辦理動物登記及收容管理業務未盡落實等缺失。(詳乙—12、13、23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7,53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439 萬餘元，核有：1.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辦理受補助對象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嚴謹、鼓勵生育辦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管考作業未臻周延、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16、33、34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4,12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607 萬餘元，核有：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未盡妥適、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嚴謹、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等缺失。(詳乙-37、38 頁)

(六) 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21 億 8,429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88 萬餘元，核有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周延、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29 頁)

(七)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 4 億 6,810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122 萬餘元，核有：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短絀數 79 億 3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1 億 2,850 萬元，合計 130 億 2,88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9 億 3,100 萬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絀數 50 億 9,787 萬餘元；若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計有累計短絀數 203 億 1,832 萬餘元，因以舉債方式彌補資金缺口，致未償公共債務餘額增至 263 億 933 萬餘元，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昇。(詳乙-8、9 頁)

以上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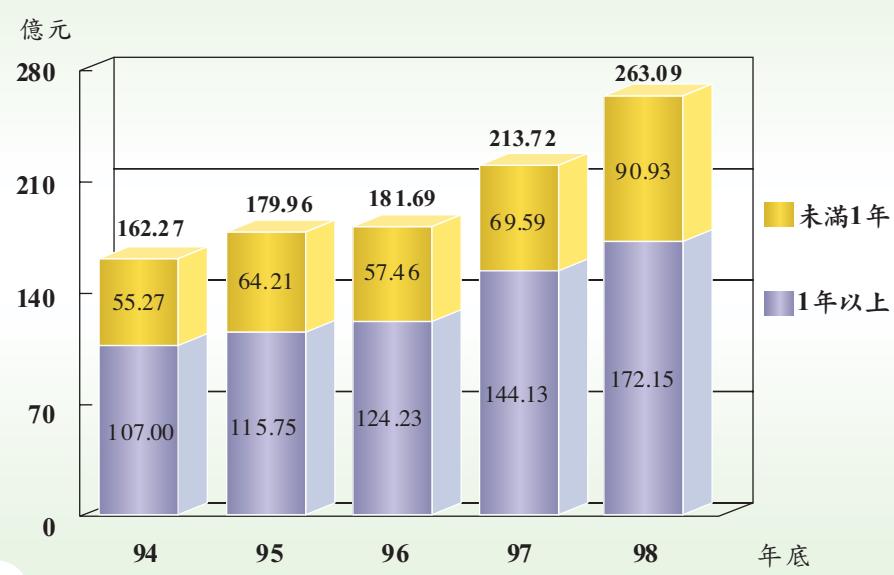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4 億 22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7 億 2,053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負 203 億 1,832 萬餘元（詳丁、肆、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苗栗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89 年 10 月制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昇，允宜積極研謀善策：苗栗縣政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短紓數 79 億 3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1 億 2,850 萬元，合計 130 億 2,88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9 億 3,100 萬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紓數 50 億 9,787 萬餘元；若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紓，計有累計短紓數 203 億 1,832 萬餘元。本年度未償公共債務餘額增至

圖6 苗栗縣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63 億 9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98.57%，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昇，另有：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37 億 9,429 萬餘元、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項 24 億 9,500 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4,000 萬元、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5 億 2,626 萬餘元、年度終了因欠缺資金，致付款憑單退回辦理保留經費 10 億 1,356 萬餘元，合計 90 億 6,911 萬餘元，顯示財政缺口持續擴張，允宜積極研謀善策。（詳乙—8、9 頁）

二、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興建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改善有效利用：苗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興建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等設施，以期成為臺灣第2座漁人碼頭，吸引外來旅客，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於民國94年1月完工，投資計6,017萬餘元，短暫委外營運後，自同年11月起閒置，內部設施毀損。其興建與管理維護作業，核有：1.商店街規劃欠周詳，致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未達預期效益；2.未審慎籌劃整體內容，即申請補助，致因土地取得及消防安檢問題，延宕設施興建及使用進度；3.設施未依計畫使用及注意管理維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宜改善有效利用。（詳乙-12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1千餘元（主要係增列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短列之利息收入），增列支出40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短列之稅捐），審定總收入5,492萬餘元，總支出5,629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245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136萬餘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4,510 萬餘元（詳丙—4 頁），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5 項，其中 3 項未執行，係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砂石銷售、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實驗網路服務中心及代理銷售節能隔熱磚瓦等計畫，因尚無法源依據，致均未能執行。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苗栗縣政府成立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調節肉品供需、平準市價，維護消費者及生產者權益。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公共關係費超逾預算數；部分費用預算編列超逾規定；資本支出先行辦理之項目未完成補辦預算程序。（詳乙—15 頁）

二、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善策：苗栗縣政府成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充分利用能源及活絡產業經濟。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業務計畫未審慎規劃，致未能執行；未衡量米酒銷售能力，致未能達到契約基本銷售金額；銷售獎金發放方式未盡妥適；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用人費用負擔沉重。（詳乙—15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57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4 億 7,49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3 億 5,731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1,7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4,727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 萬餘元（係增列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

與費用），審定總收入 1 億 27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82 萬餘元，審定短絀 20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74 萬餘元（詳丙-5 頁），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卓蘭鎮地籍圖重測，未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66 萬餘元；另賸餘之基金有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45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5,57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短列之其他收入），減列用途 13 萬元（主要係減列社會福利基金溢列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123 億 7,22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2 億 5,24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1,97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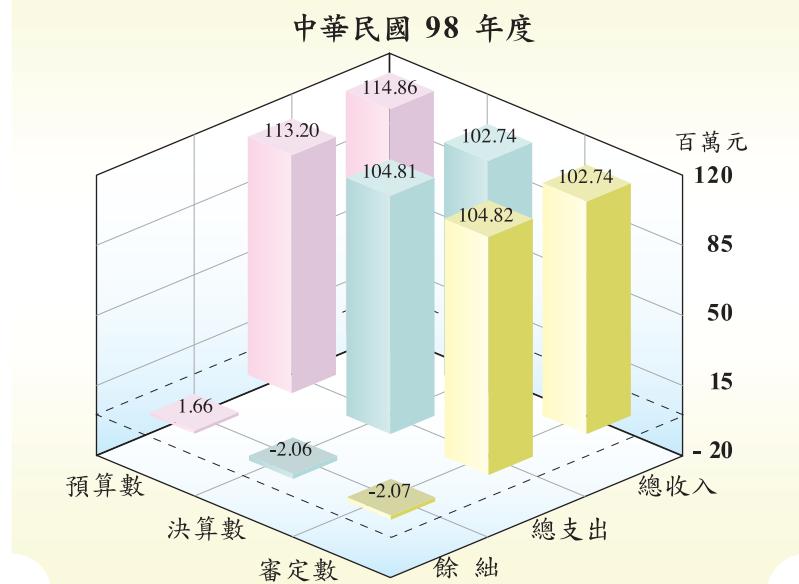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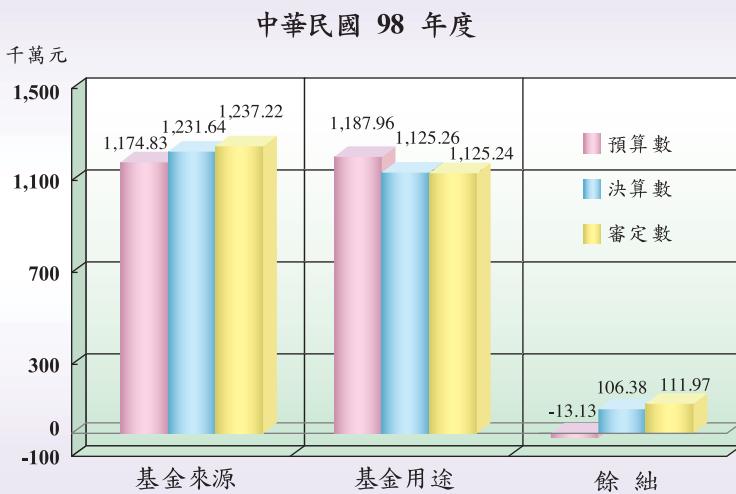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2 億 5,102 萬餘元（詳丙-6 頁）。本年度 4 個單位均有賸餘，主要係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之參加國民年金計畫人數較預計減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7 項，其中 1 項未執行，係因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計畫，因無人提出申請，致未執行；又有 11 項之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減少、就診人數未如預期、參加國民年金計畫人數未如預期、部分社會福利項目申請人數未如預期、焚化廠對緊鄰鄉鎮公所之回饋金補助及垃圾處理費與灰渣處理費尚未執行、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獎勵案件較預計減少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基金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本年度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情形，核有：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未交由出納妥為保管；購置長期投資設備，未設置財產備查簿控管；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部分支領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賸餘款無須支用，仍予以保留；委辦計畫未按經費概算表核銷；苗栗縣境內出生率降幅高於全國平均值，鼓勵生育辦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提高鼓勵生育津貼，允宜積極籌措財源因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收款項未積極清理；部分教師支領特教津貼；部分學校以實習教師擔任代課老師；部分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學校房地，租金及水電費計算方式及帳務處理不一致；未訂定閒置校舍清查計畫等缺失。（詳乙-15、16 頁）

二、衛生所藥品管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加強督導：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經營藥品作業情形，核有：防治所及部分衛生所未設定最高安全存量；部分衛生所藥品帳表，間有未載明藥品有效期限或已逾期；部分衛生所經營藥品，本年度 2 次盤點均有損失情形；部分衛生所逾期藥品未於期限內函報銷毀等缺失。（詳乙-34 頁）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儘速妥處：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及資源回收工作，分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全國第1名及全國第3組優等。該局委外辦理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營運及底渣再利用工作，其操作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操作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資產目錄，該局並未函催；民國97年度操作維護費用調整案，迄未與操作營運廠商達成協議，影響雙方權益等缺失。(詳乙-37頁)

四、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提昇：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包括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諮詢、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稽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等，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作業，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該局本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之管制考核(SIP計畫)作業情形，核有：執行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未依計畫辦理急迫性事項如臭氧減量；管理考核作業未能就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分析及提出具體建議改善意見；歷年SIP計畫期末報告建議事項大致雷同，未能加以運用提昇成效等缺失。(詳乙-3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預算執行能力仍待改善，俾有效提昇資源運用成效。

(一) 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未盡妥適：苗栗縣政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歲入預算寬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未相對控減，加重財政負擔，致決

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2.財政持續惡化，公款支付延宕；3.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等情事。

（二）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苗栗縣本年度歲入預算 285 億 6,0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7 億 9,0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 億 6,963 萬餘元（34.21%），且較上年度短收數 38 億 8,326 萬餘元增加 58 億 8,636 萬餘元（151.58%）；歲出預算 313 億 3,5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達 69 億 2,605 萬餘元（22.10%），較上年度之 62 億 4,273 萬餘元增加 6 億 8,332 萬餘元（10.95%），若連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則達 113 億 4,972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合計數 26.67%，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

（三）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盡周延：苗栗縣政府本年度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考核項目未包括預算執行率及考列丙等未檢討懲處；2.管考系統列載之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不符；3.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績效分析表列載之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數與實際不符；5.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未能適切列載原因；6.部分計畫工程之估驗付款超逾規定期限等情事。

二、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仍待研謀善策因應，俾改善財政狀況。

（一）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昇：苗栗縣政府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稅目允宜積極研議開辦；2.新種規費項目之徵收及收費基準之調整，允宜研酌辦理；3.公告地價允宜合理調整；4.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允宜推動民間認養；5.資本支出前置規劃作業，允應加強辦理；6.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允宜加強控管稽核；7.整體性開源節流措施及列管追蹤機制，允宜持續加強辦理；8.開源計畫執行結果，允宜確實檢討及研訂懲處標準等情事。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臻理想：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控管及催繳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收繳成效欠佳；2.本年度清理成效低於上年度；3.部分罰鍰逾徵收期限未移送強制執行；4.債權憑證列帳數與實際不符；5.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財產狀況，再移送強制執行；6.部分單位未訂定年度執行目標及考核權數等情事。

(三)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本年度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退（撤）件頻仍；2.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結案件金額頗鉅；3.繳款書未送達清冊資料未盡覈實；4.部分欠稅案件歷經多年仍未能合法送達；5.部分債權（執行）憑證逾徵收期間予以註銷金額頗鉅，控管功能待加強等情事。

三、計畫評核及管制考核作業有待加強，俾提昇執行成效。

(一)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未盡完備，及未建構完善之績效管理制度；2.管制考核要點未盡落實；3.工程執行之控管間有未周；4.部分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影響施工進度；5.部分中央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及風災復建工程考核成績未臻理想；6.未依規定編送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報告；7.施政計畫評量結果未妥適揭露等情事。

(二) 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嚴謹：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之管制考核（SIP 計畫）作業情形，核有：1.執行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未依計畫辦理急迫性事項如臭氧減量；2.管理考核作業未能就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分析及提出具體建議改善意見；3.歷年 SIP 計畫期末報告建議事項大致雷同，未能加以運用提昇成效等情事。

四、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俾提昇施政效能。

(一) 後龍科技園區及中平工業區開發案作業未盡周妥：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科技園區及中平工業區開發案作業情形，核有：1.開發公司未按月陳報開發資金調度使用表報；2.開發進度落後情形，未列入旗艦計畫管制表之待解決事項；3.縣有地遭占用情形，迄未完成清查及處理等情事。

(二)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苗栗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寬頻管道計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1.採購作業方面：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盡完整；2.履約管理方面：監造計畫內容與契約不一致、部分工程數量重複計算、棄土數量不符、材料試驗次數不足；3.營運管理方面：未建立租用資料及費用收繳機制、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未依規定列帳管理等情事。

(三)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確實：苗栗縣政府本年度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開挖時未施作橫檔、支撐及地盤改良；2.瀝青混凝土數量計算不符；3.耐水壓試驗次數不足等情事。

(四) 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苗栗縣政府本年度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欠當，致計畫內容變更；2.計畫執行情形查填未確實；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先行發包；4.工程中途結算，致部分補助款遭收回等情事。

五、政府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俾提昇採購品質。

(一)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嚴謹：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基礎建設，其部分

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作業方面：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評選會議紀錄未載明規定事項、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規定事項；2.履約管理方面：未依契約投保專業責任險、未依契約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未依契約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3.施工品質方面：橋梁伸縮縫長度不符、工地安全圍籬未施作、工程告示牌未施作、RCP 管未標示型號等情事。

（二）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苗栗縣政府辦理教育部補助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校舍檢查暨安全管理計畫內容未盡完整；2.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3.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未盡完整；4.決標公告未依規定登載；5.主辦單位未依規定派員參加耐震講習等情事。

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有待檢討精進，俾提昇財物效能。

（一）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興建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苗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興建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等設施，核有：1.商店街規劃欠周詳，致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未達預期效益；2.未審慎籌劃整體內容，即申請補助，致因土地取得及消防安檢問題，延宕設施興建及使用進度；3.設施未依計畫使用及注意管理維護等情事。

（二）道路及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全：苗栗縣政府辦理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1.在路燈方面，核有：部分道路路燈未訂定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未訂定路燈設置審核規範、未訂定路燈毀損報修機制、未積極推動民眾認養路燈、部分公用路燈未編號建檔及列帳管理、未通盤檢討以包燈或表燈計算電費之經濟性等情事；2.在橋梁方面，核有：未建立橋梁預警通報標準及措施、未建置管轄橋梁維護管理

系統、部分橋梁檢測未存有完整紀錄文件、需維修橋梁未訂定改（增）建計畫，嚴重損壞橋梁未為緊急處置、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老舊橋梁管理維護未盡周延等情事。

（三）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苗栗縣政府辦理青少年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能積極輔導及推展極限運動，致場地使用率未如預期；2.相關設施未依規定分別登記財產帳，影響後續維護控管作業；3.遊具設施毀損，危及使用者安全等情事。

七、營業基金經營管理亟待研謀改進，俾提昇營運績效。

（一）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關係費超逾預算數；2.部分費用預算編列超逾規定；3.資本支出先行辦理之項目未完成補辦預算程序等情事。

（二）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業務計畫未審慎規劃，致未能執行；2.未衡量米酒銷售能力，致未能達到契約基本銷售金額；3.銷售獎金發放方式未盡妥適；4.營運產生鉅額虧損，用人費用負擔沉重等情事。

八、非營業基金內部審核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俾提昇財務管理功能。

（一）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未交由出納妥為保管；2.購置長期投資設備，未設置財產備查簿控管；3.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等情事。

（二）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支領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2.賸餘款無須支用，仍予以保留；3.委辦計畫未按經費概算表核銷；4.苗栗縣境內出生率降幅高於全國平均值，鼓勵生育辦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5.提高鼓勵生育津貼，允宜積極籌措財源因應等情事。

(三)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3.應收款項未積極清理等情事。

(四)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教師支領特教津貼；2.部分學校以實習教師擔任代課老師；3.部分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學校房地，租金及水電費計算方式及帳務處理不一致；4.未訂定閒置校舍清查計畫等情事。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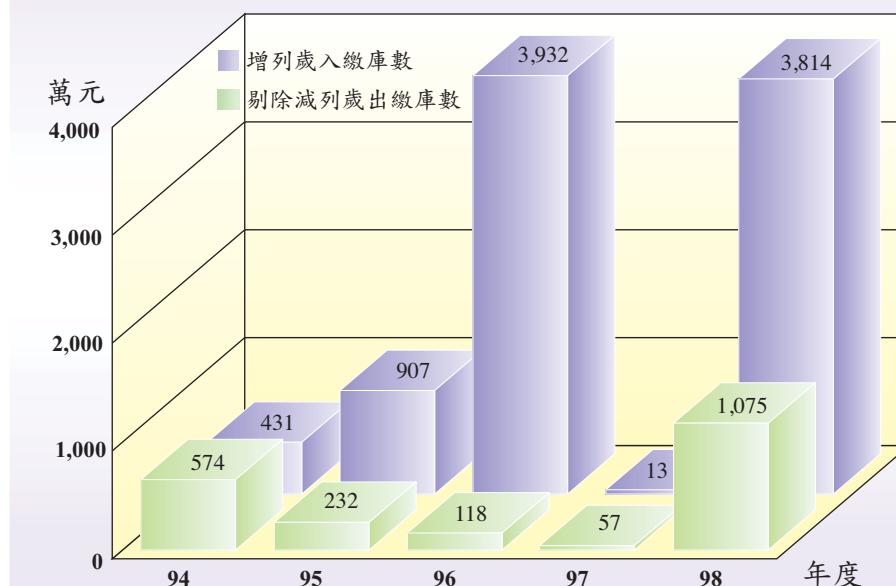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814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3,613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81 萬餘元；(3)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9 萬餘元。（詳丁-11 頁）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1,075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009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6 萬餘元；(3)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 千餘元。（詳丁-11 頁）

圖10 苗栗縣審計室審核苗栗縣總決算增列歲入剔除減列歲出繳庫數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8 件，計 7 千餘元。

圖11 苗栗縣審計室審核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2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5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預算執行能力仍待改善，以有效提昇資源運用成效。
2. 財政收支失衡，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檢討縮減歲出規模，以健全財務結構。
3. 政府採購作業有待研謀改進，以提昇採購效能。
4. 委託民間辦理計畫有待檢討改善，以提昇執行成效。
5.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並落實考核，以提昇施政效能。
6. 營業基金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昇經營績效。
7. 非營業基金計畫執行未盡妥適，允宜加強監督，以提昇執行品質。
8. 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管理。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36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6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1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9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5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7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機關單位數					98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7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20	2	8	1	31	36	15 (46.88%)	17 (53.12%)	32
縣議會主管	1	—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2	6	—	10	14	6	9	15
行政處主管	1	—	—	—	1	—	—	—	—
民政處主管	1	—	—	—	1	2	—	—	—
教育處主管	1	—	—	—	1	1	1	—	1
農業處主管	1	—	—	—	1	1	—	—	—
地政處主管	6	—	—	—	6	—	1	—	1
稅務局主管	1	—	—	—	1	2	—	1	1
警察局主管	1	—	—	—	1	2	1	2	3
消防局主管	1	—	—	—	1	2	2	—	2
衛生局主管	2	—	1	—	3	4	1	3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	2	4	1	1	2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	—	—	1	3	2	1	3
小 計	20	2	8	—	30	35	15	17	3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1	1	1	—	—	—
小 計	—	—	—	1	1	1	—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乙- 8
2. 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	乙- 9
3. 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昇，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乙- 9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辦理。	乙-10
5.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乙-10
6.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11
7. 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興建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改善有效利用。	乙-12
8.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加強。	乙-12
9.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乙-13
10.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乙-14
11.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14
12.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15
13. 營業基金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乙-15
14. 非營業基金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乙-15
民政處主管	
1. 戶政登記管理作業間有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20
2.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	乙-20
教育處主管	
1. 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21
農業處主管	
1. 動物登記及收容管理等業務未盡落實，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乙-2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稅務局主管	
1.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勾稽。	乙-25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加強內部控管及獎懲作業。	乙-26
警察局主管	
1.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改善。	乙-29
2.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乙-29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31
2. 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尚待檢討改進。	乙-31
衛生局主管	
1.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乙-33
2.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乙-33
3.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加強。	乙-34
4. 衛生所藥品管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加強督導。	乙-3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儘速妥處。	乙-37
2. 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提昇。	乙-37
3. 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37
4.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	乙-38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40
2.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作業間有未盡周延，尚待檢討加強。	乙-40
3.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乙-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苗栗縣各項議事業務，包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政大樓遷建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95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8 萬餘元，合計 3 億 4,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03 萬餘元 (46.27%)，應付保留數 1 億 6,803 萬餘元 (49.1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6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50 萬餘元 (4.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6,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86 萬餘元 (11.02%)，減免數 1 億 5,011 萬餘元 (22.71%)，主要係議政大樓遷建工程發包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3,805 萬餘元 (66.27%)，主要係議政大樓遷建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機關單位，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縣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與福利互助事項、毛豬交易及屠宰、菸酒批發零售、平均地權及區段徵收作業、社會福利政策、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教育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0 項，包括辦理地方自治行政、農地重劃、開源方案、縣屬溪流整治計畫、便捷交通運輸系統、基層建設、道路修護、污水下水道建設、學校校務輔導及訓導工作、落實救急不救窮之社會救助原則、縣市跨區合作、提昇苗栗縣整體競爭力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89 項，主要係苗栗縣大安溪三義至卓蘭聯絡道路工程、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工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工程、苗栗市外環道第 3 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工程、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6 標）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0 億 5,6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億 1,3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31 萬餘元，合計 250 億 6,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813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賸餘款應繳回縣庫數；審定實現數 140 億 4,713 萬餘元（56.03%），應收保留數 11 億 8,610 萬餘元（4.7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 億 3,3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8 億 3,658 萬餘元（39.24%），主要係預列平衡預算之補助收入，未獲中央補助，及中央實撥統籌分配稅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 億 5,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6,307 萬餘元 (63.41%)；減免數 5 億 8,701 萬餘元 (18.04%)，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369 萬餘元 (18.5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仍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0 億 5,7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 億 2,0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5,02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460 萬餘元，合計 239 億 6,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6 萬餘元，係貼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貸款利息賸餘款；另減列應付保留數 569 萬餘元，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49 億 2,549 萬餘元 (62.29%)，應付保留數 52 億 8,879 萬餘元 (22.0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2 億 1,4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 億 4,837 萬餘元 (15.64%)，主要係按中央減少補助工程經費而相對減支之賸餘、營繕工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 億 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1,441 萬餘元 (54.37%)；減免數 5 億 83 萬餘元 (5.32%)，主要係苗 58 線替代道路一路堤共構工程款轉列代辦經費，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37 億 9,227 萬餘元 (40.31%)，主要係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中山高頭份東側交流道（雞心壩）至平安大橋間斗煥坪段道路工程、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民宰納入電宰等 5 項，實施結果，其中 3 項未執行，係苗能實業公司之砂石銷售、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實驗網路服務中心及代理銷售節能隔熱磚瓦等計畫，因無相關法源依據，致未能執行。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千餘元、減列支出 30 萬餘元，增列稅前純益 3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折舊費用；審定稅後純損 136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益相距 4,510 萬餘元，約 103.13%。其中盈餘超過預算者，有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盈餘 373 萬餘元），主要係毛豬電宰頭數增加，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所致；預算盈餘實際虧損者，有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 510 萬餘元），主要係無相關法源依據，致營運計畫未能執行，及販售酒類產品產生虧損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平均地權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等特定區區段徵收、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4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或因金融市場各項優惠貸款選擇種類多，影響公教貸款申辦意願、或因參加國民年金計畫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獎勵案件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計畫，無人提出申請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5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75 萬餘元，相距 734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卓蘭鎮地籍圖重測，未編列預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572 萬餘元，係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社會保險計畫之賸餘款；減列基金用途 13 萬元，係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部分支領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綜計增列賸餘 5,58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 億 6,13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740 萬餘元，相距 11 億 4,876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計畫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預算執行能力仍待改善，以有效提昇資源運用成效。

苗栗縣民國 97 年度歲入預算 248 億 5,077 萬餘元，歲入決算 209 億 6,75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8 億 8,326 萬餘元，且較民國 96 年度短收數 29 億 5,612 萬餘元增加 9 億 2,714 萬餘元，增幅約 31.36%；另民國 97 年度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達 62 億 4,273 萬餘元，較民國 96 年度之 33 億 8,354 萬餘元增加 28 億 5,919 萬餘元，若連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則達 112 億 2,440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合計數 31.53%，亦較民國 96 年度同項比率 30.93% 增加 0.6 個百分點，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影響資源配置與運用，允宜改善預算執行能力，以有效提昇資源運用成效。

（二）財政收支失衡，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檢討縮減歲出規模，以健全財務結構。

該府財政入不敷出，仰賴舉債方式支應政事所需，截至民國 97 年度止，債務餘額累增至 213 億 7,292 萬餘元，年度中有 4 個月份，長短期債務餘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因財務調度困難，致間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該府民國 97 年度訂定開源計畫及節約措施，期能增裕縣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執行結果，

開源部分，實際增益 34 億 8,87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3,696 萬餘元；節約部分，加班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之撙節數計 2 億 8,808 萬餘元，僅占歲出決算數 1.22%，且較民國 96 年度撙節數 3 億 7,944 萬餘元，減少 9,135 萬餘元，減幅達 24.08%，開源節約措施成效未臻理想，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及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妥適縮減歲出預算規模。

（三）政府採購作業有待研謀改進，以提昇採購效能。

1. 該府民國 97 年度以統包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 9 件，決標金額 46 億 9,976 萬餘元。部分工程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簽辦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僅敘明等標期冗長，未依規定就異質性、採購品質、工期及經費等進行實質評估；（2）招標文件未依規定載明必要項目；（3）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案件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核與規定未合；（4）招標文件所列設計準則未臻明確；（5）最有利標（含準用）及異質最低標決標作業未盡嚴謹；（6）同期間工程預算單價高出市場行情；（7）試車調整費重複編列；（8）監造服務費計算與契約規定未合；（9）材料試驗與施工規範未合；（10）營造綜合保險與契約未合等情事。

2. 該府民國 97 年度以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235 件，決標金額 54 億 423 萬餘元。其部分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核與規定未合；（2）於最有利標管理系統填載資料未臻確實；（3）部分評選委員名單未自最有利標管理系統產生；（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檢送予委員；（5）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盡詳實；（6）未逐項討論後再辦理評選；（7）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同一優勝序位廠商未依規定處理；（8）決標公告未載明規定事項等情事。

（四）委託民間辦理計畫有待檢討改善，以提昇執行成效。

1. 該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部分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招商條件變更，未重新規劃及評估；（2）甄審委員評審有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辦理複評；（3）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4）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財務檢查、營

運績效評估、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及考核促參績效；（5）保險期間已屆滿，未依契約規定續保等情事。

2. 該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民間辦理中港溪流域河川巡守及事業稽查、中港溪流域水污染事業稽查及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等3項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中港溪流域水質未見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有限；（2）計畫之建議事項連年重複，未見有效採納等情事。

（五）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並落實考核，以提昇施政效能。

該府民國9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補助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核定總經費14億2,270萬元，計有縣道121線道路拓寬工程、苗9線道路拓寬工程、公館鄉縣128線銜接沿山道工程等14項。其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由縣預算負擔之已發包施工中工程，改列入擴大內需方案，核與該方案規定未合；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工程前置作業尚未完成即先行發包；4.得標廠商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為決標對象；5.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核與規定未合；6.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規定事項；7.議價作業核與招標規定不符；8.未依契約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9.監造單位未派員會同辦理材料試驗等情事，允宜檢討並落實考核，以提昇施政效能。

（六）營業基金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昇經營績效。

該府主管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苗栗縣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營業基金，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審查承銷人資格及公告當日交易情形、員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不足、未依規定發放考核獎金及年度考績甲等比例超過規定等情事；2.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計畫執行砂石銷售、溫室氣體減量實驗及實施碳權交易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昇經營績效。

（七）非營業基金計畫執行未盡妥適，允宜加強監督，以提昇執行品質。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藥品及疫苗管理情形，核有：1.藥品明細帳未依規定載明有效期限，或逾期藥品仍存放於藥局；2.藥品結存金額計算方式異常；3.藥品盤點

結果之帳務處理有誤；4.逾期疫苗未於效期內調撥更新；5.管理不慎致疫苗毀損等情事。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分配盈餘運用及管理監督情形，核有：1.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未設專戶儲存，以落實專款專用；2.部分支出項目偏重於現金給付及未落實彩券盈餘運用計畫之追蹤管考等情事，均允宜加強監督，以提昇執行品質。

（八）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管理。

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民國 97 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情形，其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核有：1.溢列不需繼續辦理之歲入及歲出保留款；2.溢發已亡故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3.社會福利津貼發放，未落實審查支領對象資格；4.考核獎金發放與規定未合；5.部分代辦經費列支與計畫不符；6.部分災害準備金支用不符規定範圍；7.預付款項及保管款未積極清理；8.營業基金房屋及建築資產未依規定提列折舊；9.計畫賸餘款未於計畫結束後繳回專戶；10.部分工程數量計算錯誤及監工日誌填載未盡確實；11.採購財物未列帳管理等情事，允宜加強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管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短絀數 79 億 37 萬餘元，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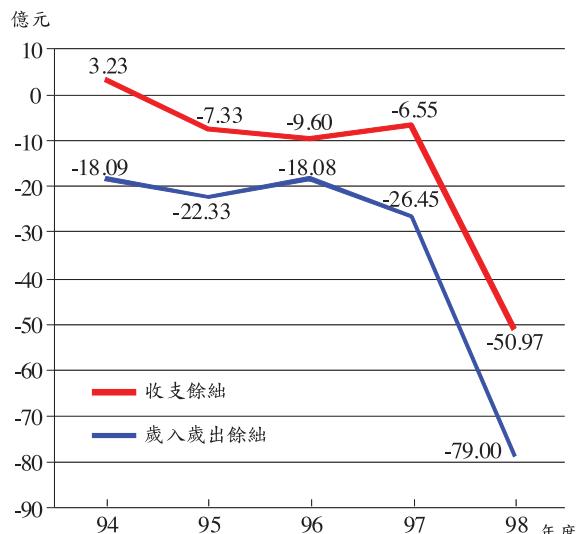


圖1 苗栗縣總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餘額及收支餘額情形

債務還本 51 億 2,850 萬元，合計 130 億 2,88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9 億 3,100 萬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絀數 50 億 9,787 萬餘元（圖 1，詳附表 1）；若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計有累計短絀數 203 億 1,832 萬餘元。本年度未償公共債務餘額增至 263 億 9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98.57%，另有：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37 億 9,429 萬餘元、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

款項 24 億 9,500 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4,000 萬元、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5 億 2,626 萬餘元、年度終了因欠缺資金，致付款憑單退回辦理保留經費 10 億 1,356 萬餘元，合計 90 億 6,911 萬餘元。該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歲入預算寬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未相對控減，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詳附表 2）；2.財政持續惡化，公款支付延宕；3.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已督促各單位覈實編列預算，並訂定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有效控管歲出預算執行；2.嗣後注意儘速如期撥付款項；3.已促請各單位積極開源，並加速催撥補助款以為因應。

（二）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本年度歲入預算 285 億 6,0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7 億 9,0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 億 6,963 萬餘元（34.21%），且較上年度短收數 38 億 8,326 萬餘元增加 58 億 8,636 萬餘元（151.58%）；歲出預算 313 億 3,5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達 69 億 2,605 萬餘元（22.10%），較上年度之 62 億 4,273 萬餘元增加 6 億 8,332 萬餘元（10.95%），若連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則達 113 億 4,972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合計數 26.67%，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單位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及儘速執行尚未完成計畫，嗣後並注意檢討改善。

（三）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昇，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積極招商涵養稅源，規劃實施開源方案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民國 97 年度開源績效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1 名。惟本年度賦稅收入未增反減，歲出規模持續擴張，其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稅目允宜積極研議開辦；2.新種規費項目之徵收及收費基準之調整，允宜研酌辦理；3.公告地價允宜合理調整；4.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允宜推動民間認養；5.資本支出前置規劃作業，允應加強辦理；6.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允宜加強控管稽核；7.整體性開源節流措施及列管追蹤機制，允宜持續加強辦理；8.開源計畫執行結果，允宜確實檢討及

研訂懲處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參酌其他縣市作法，積極研議開辦地方稅；2.將修訂廣告物許可證照費法規，及積極修正地政規費及衛生規費收費標準；3.將督促各地政事務所，確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公告地價；4.將訂定體育場館認養辦法，並積極辦理委託、認養事宜；5.嗣後於規劃設計期間責成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員協助審查設計內容及督導施工品質；6.將派員赴受補助單位抽查計畫執行結果及效益；7.積極檢討，並落實督促開源以增財源；8.嗣後將檢討擬定開源方案執行成效獎懲標準，以發揮激勵及督促效果。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辦理。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尚有 2 萬 2 千餘件，金額計 4 億 8,715 萬餘元（圖 2，詳附表 3），其中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 9 千餘件。其控管及催繳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收繳成效欠佳；2.本年度清理成效低於上年度；3.部分罰鍰逾徵收期限未移送強制執行；4.債權憑證列帳數與實際不符；5.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財產狀況，再移送強制執行；6.部分單位未訂定年度執行目標及考核權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積極辦理催繳作業；2.持續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並函請警察單位協助送達處分書；3.將積極催繳依規定處理；4.嗣後加強債權憑證控管作業；5.已積極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6.已督促確實依規定訂定並報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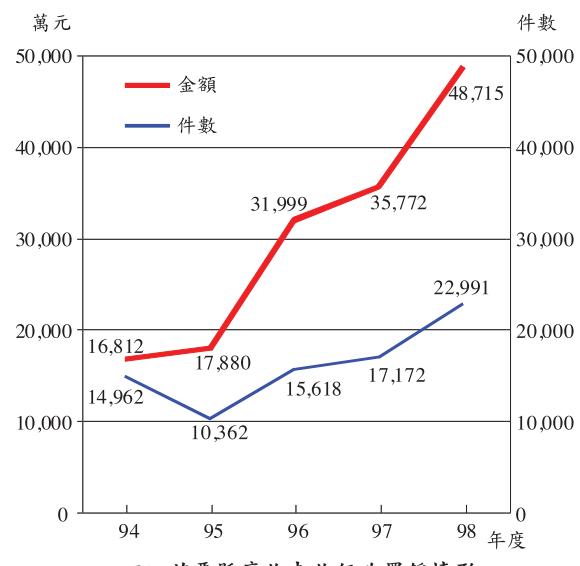


圖2 苗栗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

（五）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依據天下雜誌（2009 年 9 月號）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苗栗縣劉縣長施政滿意度名次，民國 95 年為全國第 18 名，民國 98 年躍升至全國第 3 名，其中多項指標

評比獲全國第 1 名；另據聯合報民國 99 年 5 月 16 日公布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苗栗縣劉縣長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5 縣市之第 2 名。該府為加強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及重大工程計畫之列管、推動及考核作業，訂有「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苗栗縣政府加強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未盡完備，及未建構完善之績效管理制度；2.管制考核要點未盡落實；3.工程執行之控管間有未周；4.部分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影響施工進度；5.部分中央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及風災復建工程考核成績未臻理想；6.未依規定編送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報告；7.施政計畫評量結果未妥適揭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儘速研訂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明定績效管理目標及衡量標準；2.已積極辦理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之考核作業；3.將督促工程執行單位，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工程進度；4.嗣後於工程發包前，先行協調管線遷移及辦理土地價購徵收；5.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正「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工程處理作業流程」，嗣後督促公所落實執行；6.自民國 99 年度起依規定編送；7.考核結果已公布於該府全球資訊網。

（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本年度「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列重大計畫 32 件，可支用預算數 59 億 7,3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3 億 7,386 萬餘元，約 56.48%（詳附表 4）。其執行情形，核有：1.考核項目未包括預算執行率及考列丙等未檢討懲處；2.管考系統列載之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不符；3.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績效分析表列載之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數與實際不符；5.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未能適切列載原因；6.部分計畫工程之估驗付款超逾規定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修正加強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加入預算執行權重，並增列丙等懲處規定；2.嗣後確實依實際進度列載；3.已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商提出趕工計畫；4.嗣後注意檢討改進；5.注意提昇預算執行率並適度揭露落後原因；6.注意管控審核流程，儘速如期付款。

(七) 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興建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改善有效利用。

該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興建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等設施，以期成為臺灣第2座漁人碼頭，吸引外來旅客，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於民國94年1月完工，投資計6,017萬餘元，短暫委外營運後，自同年11月起閒置，內部設施毀損。其興建與管理維護作業，核有：1.商店街規劃欠周詳，致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未達預期效益；2.未審慎籌劃整體內容，即申請補助，致因土地取得及消防安檢問題，延宕設施興建及使用進度；3.設施未依計畫使用及注意管理維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99年4月7日報告監察院。

(八)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加強。

該府為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加速建設苗栗，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自民國95年度起積極規劃辦理開發工商科技園區等12項旗艦計畫，民國98年度擴增為21項計畫，經抽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如次：

1. 後龍科技園區及中平工業區開發案作業未盡周妥：該府辦理該2園區之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計畫開發期程5年（分別至民國100年及101年），預計開發成本分別為199億4,780萬元及15億827萬元，開發面積340餘公頃及28餘公頃，核有：（1）開發公司未按月陳報開發資金調度使用表報；（2）開發進度落後情形，未列入旗艦計畫管制表之待解決事項；（3）縣有地遭占用情形，迄未完成清查及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開發公司已檢送開發資金調度使用表報；（2）將於管制表中補列開發亟待解決事項，以完善管考作業；（3）已研訂縣有地遭占用清理計畫。

2.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該府辦理苗栗縣寬頻管道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已建置完成長度，計251餘公里，已佈設管中管長度，計4,597餘公里，投資經費12億1,782萬餘元（詳附表5）。其建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

(1) 採購作業方面：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盡完整；
(2) 履約管理方面：監造計畫內容與契約不一致、部分工程數量重複計算、棄土數量不符、材料試驗次數不足；(3) 營運管理方面：未建立租用資料及費用收繳機制、寬頻管道使用率偏低、未依規定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人員訓練；(2) 結算時依契約規定扣減工程款及監造費；(3) 將通知業者補繳租金，並積極將附掛於邊溝及雨水下水道之纜線遷入；
(4) 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作業。

3.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該府辦理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包括三義鄉、大湖鄉、南庄鄉、苑裡鎮、後龍鎮及通霄鎮等6系統；建設中系統，包括苗栗地區及明德水庫特定區等2系統；竹南、頭份及頭份交流道系統則採BOT方式辦理。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開挖時未施作橫檔、支撐及地盤改良；(2) 渾青混凝土數量計算不符；(3) 耐水壓試驗次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改善。據復：依契約規定扣罰工程款，嗣後並注意依契約施作。

4. 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該府本年度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規劃設計欠當，致計畫內容變更；(2) 計畫執行情形查填未確實；(3)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先行發包；(4) 工程中途結算，致部分補助款遭收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及(4) 注意檢討改進；(2) �嗣後加強監督考核工作；(3) 設計前加強與地方聯繫溝通，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施工。

(九)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1.在路燈方面，核有：(1) 部分道路路燈未訂定管理維護作業規範；(2) 未訂定路燈設置審核規範；(3) 未訂定路燈毀損報修機制；(4) 未積極推動民眾認養路燈；(5) 部分公用路燈未編號建檔及列帳管理；(6) 未通盤檢討以包燈或表燈計算電費之經濟性等情事；2.在橋

梁方面，核有：（1）未建立橋梁預警通報標準及措施；（2）未建置管轄橋梁維護管理系統；（3）部分橋梁檢測未存有完整紀錄文件；（4）需維修橋梁未訂定改（增）建計畫，嚴重損壞橋梁未為緊急處置；（5）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6）老舊橋梁管理維護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在路燈方面：已訂定路燈設置審核、維護管理、認養等相關規定、已將公用路燈編號建檔與列帳管理、已向台電公司申請更改計費方式；2.在橋梁方面：已增訂橋梁警戒水位及封橋標準、將建置橋梁維護管理系統、加強巡查並作成紀錄、將整合各單位之橋梁維護經費，擬訂計畫辦理維修、已依規定登載財產明細分類帳、老舊橋梁維修優先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十）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已建置完成長度，計 81 餘公里，占預計總長度 139 餘公里之 58.20%，執行情形，核有：1.下年度預定清淤時程未預先排定；2.部分規劃資料內容未適時檢討更新；3.部分規劃完成資料未報主管機關核定；4.部分已完成設施未登錄建檔保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完成下年度清淤期程規劃，預計於民國 99 年 5 月底前完成清淤；2.將逐年編列預算重新檢討規劃案；3.已補報內政部核定；4.將專案列管登錄建置保管。

（十一）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比為甲等。該府辦理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基礎建設，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作業方面：（1）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2）評選會議紀錄未載明規定事項；（3）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規定事項；2.履約管理方面：（1）未依契約投保專業責任險；（2）未依契約辦理營造綜合保險；（3）未依契約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3.施工品質方面：（1）橋梁伸縮縫長度不符；（2）工地安全圍籬未施作；（3）工程告示牌未施作；（4）RCP 管未標示型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改善。據復：1.嗣後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2.已依契約辦理；3.已改善或依契約扣減工程款。

(十二)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辦理教育部補助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校舍檢查暨安全管理計畫內容未盡完整；2.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3.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未盡完整；4.決標公告未依規定登載；5.主辦單位未依規定派員參加耐震講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已增訂「苗栗縣老舊教室安全管理暨分年整建補強計畫」；2.及 3.加強學校採購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之教育訓練；4.決標公告已補正；5.已督促學校依規定派員參加。

(十三) 營業基金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該府為調節肉品供需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立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關係費超逾預算數；（2）部分費用預算編列超逾規定；（3）資本支出先行辦理之項目未完成補辦預算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及檢討改善。據復：（1）超支費用已收回；（2）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3）將依規定補辦預算。

2.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府為充分利用能源及活絡產業經濟，成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業務計畫未審慎規劃，致未能執行；（2）未衡量米酒銷售能力，致未能達到契約基本銷售金額；（3）銷售獎金發放方式未盡妥適；（4）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用人費用負擔沉重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正積極規劃建置太陽能發電廠，並撙節開支；（2）正與供應廠商洽談修訂契約中；（3）已停發業務獎金，並重新檢討發放方式；（4）將秉持節約原則撙節開支。

(十四) 非營業基金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1.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未交由出納妥為保管；（2）購置長期投資設備，未設置財產備查簿控管；（3）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交由出納科保管；（2）已設置財產保管紀錄冊；（3）將參酌中央與縣市相關基金之規定訂定。

2.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1）部分支領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2）賸餘款無須支用，仍予以保留；（3）委辦計畫未按經費概算表核銷；（4）苗栗縣境內出生率降幅高於全國平均值，鼓勵生育辦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5）提高鼓勵生育津貼，允宜積極籌措財源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規定追繳；（2）已減列保留數；（3）依經費概算表核實支付；（4）已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5）先由該基金賸餘款支應，嗣後年度經費，再積極籌措財源。

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3）應收款項未積極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加強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進用獎勵金執行率；（2）已函請各機關依規定進用；（3）已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中。

4.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未兼任特教組長之教師支領特教津貼；（2）部分學校以實習教師擔任代課老師；（3）部分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學校房地，租金及水電費計算方式及帳務處理不一致；（4）未訂定閒置校舍清查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及檢討改善。據復：（1）溢領特教津貼已繳回；（2）將追繳代課鐘點費，並加強學校人員相關法令知識；（3）已函請各校計收租金及水電費，依規定處理帳務，並訂定契約；（4）已訂定校舍活化清查實施計畫。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一）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仍待研酌檢討改善；（二）開源計畫及節約措施之執行，有待加強落實；（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四）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未盡縝密妥慎，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五）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工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六）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七）公共債務餘額龐鉅財政負荷沉重，有待研謀善策；（八）苗栗肉品市場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九）

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檢討加強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河川整治計畫履約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改善；（二）公益彩券分配盈餘之運用及管理監督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進；（三）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四）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情形有待改善，以提昇採購效能；（五）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執行有待加強，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允宜檢討，以提昇政府效能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附表 1

苗栗縣總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餘紳及收支餘紳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債務舉借與償還			收 支 餘 紳 數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入歲出 餘紳數	債務舉借	債務償還	淨舉借或 淨償還	
94	1,709,230	1,890,224	- 180,993	580,000	366,661	213,338	32,344
95	1,564,859	1,788,227	- 223,368	577,500	427,500	150,000	- 73,368
96	1,652,927	1,833,750	- 180,822	474,000	389,200	84,800	- 96,022
97	2,096,751	2,361,269	- 264,518	595,700	396,700	199,000	- 65,518
98	1,879,066	2,669,104	- 790,037	793,100	512,850	280,250	- 509,787

附表 2

苗栗縣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 餘紳數 (E-B)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	比較增減 C=B-A	短收率% (C/A)	預算數 D	決算審定數 E	比較增減 F=E-D	賸餘率% (F/D)	
94	1,876,596	1,709,230	- 167,365	8.92	2,089,911	1,890,224	- 199,687	9.55	- 180,993
95	1,884,991	1,564,859	- 320,131	16.98	2,034,991	1,788,227	- 246,763	12.13	- 223,368
96	1,948,539	1,652,927	- 295,612	15.17	2,032,974	1,833,750	- 199,224	9.80	- 180,822
97	2,485,077	2,096,751	- 388,326	15.63	2,653,077	2,361,269	- 291,808	11.00	- 264,518
98	2,856,030	1,879,066	- 976,963	34.21	3,133,530	2,669,104	- 464,425	14.82	- 790,037

附表 3

苗栗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4	1,808	10,241	13,154	6,571	14,962	16,812
95	1,324	3,154	9,038	14,725	10,362	17,880
96	3,547	5,431	12,071	26,568	15,618	31,999
97	4,039	6,061	13,133	29,711	17,172	35,772
98	8,301	16,613	14,690	32,101	22,991	48,71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查填。

附表 4

苗栗縣政府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 (B/A)
94	24	578,787	433,917	120,506	27.77
95	12	474,386	293,895	67,287	22.89
96	9	362,579	289,705	40,993	14.15
97	31	809,204	514,806	128,682	25.00
98	32	799,930	597,333	337,386	56.48

註：執行數包括實際支用數、暫付數、已執行尚未支付數及賸餘繳庫數。

附表 5

苗栗縣寬頻管道建置情形

單位：公里

年度	經費（萬元）		建置長度		佈設管中管長度		使用長度		使用率 % (B/A)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A	當年度	累計 B	
95	38,251	38,251	70.2	70.2	1,030	1,030	32	32	3.11
96	32,868	71,120	54.3	124.5	981	2,011	—	32	1.59
97	22,016	93,136	62.4	186.9	1,021	3,032	18	50	1.65
98	28,645	121,782	64.4	251.3	1,565	4,597	60	110	2.4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查填。

參、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發包中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疑義之解釋；（三）苗栗縣政府工程採購合約訂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0 萬餘元（165.47%），主要係採購案件較預計增加，資料使用費收入增加，及沒收廠商押標金。

2. 歲出預算數 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50 元，係溢發出差旅費；審定實現數 540 萬餘元（90.60%），預算賸餘 56 萬餘元（9.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苗栗市戶政事務所等 18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萬餘元，合計 1,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4 萬餘元 (118.67%)，較預算超收 313 萬餘元 (18.67%)，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8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萬餘元，合計 1 億 6,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41 萬餘元 (95.46%)，預算賸餘 767 萬餘元 (4.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戶政登記管理作業間有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法規，對違反規定之案件予以裁罰，本年度戶籍罰鍰裁罰情形，核有：（1）逾期登記出生及死亡案件未依規定予以裁罰；（2）戶政規費收費系統所列之戶政承辦件數，間與內政部之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列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補裁罰，並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進；（2）因該 2 系統尚乏互相支援功能，將研謀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已要求各戶政事務所確實依規定開立收據。

2.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

苗栗縣政府為提供親民、便民的服務，本年度已改善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大湖鄉、公館鄉、頭屋鄉、三灣鄉等 8 戶政事務所辦公環境及設備，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提供民眾舒適之洽公環境。部分戶政事務所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經查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核有：（1）自行收納規費等款項逾規定期限，始按旬、月、季彙總繳庫；（2）空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交由出納保管，未依規定由會計單位保管；（3）已作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予以截角作廢或妥適保管；（4）購置財產未依規定登載財產帳；（5）財產明細分類帳內含 1 萬元以下非屬財產之物品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導各戶政事務所：（1）注意依規定期限繳庫；（2）空白收據應確實交由會計單位保管；（3）已作廢之收據

確實予以截角作廢並妥適保管；（4）已完成財產帳登記，嗣後並注意依規定辦理；（5）辦理更正作業，轉列物品帳。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充實體育場（館）內部器材設備、推廣全民運動、協辦各項運動會及體育活動競賽、管理巨蛋體育館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使用費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1 萬餘元，合計 2,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1 萬餘元（88.06%），預算賸餘 287 萬餘元（11.9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為邁向體育大縣目標，積極推展各項體育競賽，本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卓越，其中高中男子組標槍、國中男子組跆拳道（羽量級）、角力（自由式第 2 級）、國中女子組跆拳道（輕重量級、重量級）、角力（自由式第 3 級）、及國中男子組桌球（個人單打、雙打、團體賽）等榮獲冠軍，並連續 2 年

爭取 SBL 超級籃球聯賽至苗栗縣開賽，提昇籃球風氣成效顯著。該府青少年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能積極輔導及推展極限運動，致場地使用率未如預期；2.相關設施未依規定分別登記財產帳，影響後續維護控管作業；3.遊具設施毀損，危及使用者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協商相關體育團體至該場地辦理訓練；2.已補登財產帳，嗣後並注意依規定辦理；3.將持續加強管理維護。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允宜加強監督管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疾病檢驗、防治，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強化動物管理與衛生檢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萬餘元 (127.05%)，較預算超收 8 萬餘元 (27.05%)，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規定之罰鍰案件及寵物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7 萬餘元 (88.56%)，預算賸餘 254 萬餘元 (11.4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動物登記及收容管理等業務未盡落實，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該所本年度辦理寵物登記及寵物業查核、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寵物登記率未臻理想，未依法執行裁處罰鍰作業；2.寵物業查核工作間有疏漏；3.部分收費紀錄未與寵物登記資料一致；4.各動物收容中心僅配置管理員1人，部分有管理欠當情事；5.縣政府未訂定動物收容處所標準作業程序，影響管理品質；6.收容犬隻安樂死比率持續上升，允宜加強宣導領養（回）；7.動物安樂死藥品領用紀錄未由領用人簽章，管制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積極推動寵物業者販售寵物前應植入晶片，及配合宣導中央減免寵物登記費措施，以提昇犬貓登記意願；2.嗣後審慎辦理查核工作；3.未繳庫之款項已由動物醫院繳庫；4.該所除派獸醫師支援收容中心外，並設置臨時人員1名協助辦理收容所環境消毒防疫衛生工作；5.已研訂「苗栗縣動物收容處所標準作業程序」，並函請3區域動物收容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注意辦理；6.持續加強宣導犬貓領養（回）及絕育觀念，達到以結紮代替撲殺之目標；7.嗣後嚴加控管管制藥品使用紀錄。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6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8項，下分工作計畫30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及地政業務資訊化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5項，尚在執行者15項，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歷史資料轉檔及掃瞄委外作業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20 萬餘元（108.74%），應收保留數 74 萬餘元（0.49%），係土地登記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4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94 萬餘元（9.23%），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1.49%）；減免數 7 千餘元（0.40%），主要係規費收入符合規定，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83 萬餘元（98.11%），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之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3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萬餘元，合計 3 億 5,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83 萬餘元（87.88%），應付保留數 1,879 萬餘元（5.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9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07 萬餘元（6.8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2 萬餘元（100.00%）。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受理土地測量業務未盡完善，尚待檢討妥處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理、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房屋稅籍冊影像掃描建檔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億 8,1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4,989 萬餘元（92.48%），應收保留數 2 億 3,796 萬餘元（7.72%），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與稅捐滯納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8,7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9 萬餘元（0.20%），主要係稅捐滯納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4,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94 萬餘元（18.04%），減免數 7,610 萬餘元（10.18%），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或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3,690 萬餘元（71.78%），係違反賦稅法規及稅捐滯納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871 萬元，經追加及追減預算各 179 萬餘元，合計 2 億 2,8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2 萬餘元（88.03%），應付保留數 1,085 萬餘元（4.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53 萬餘元（7.2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9 萬餘元（99.99%），減免數 134 元（0.00%），係業務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勾稽。

該局本年度加強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等課稅資料取得及稅籍管理作業，並利用電腦勾稽查核，在房屋稅籍清查作業績效上，獲財政部考評為乙組第 5 名。本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核有：（1）部分房屋有營利事業設籍，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土地非供自用住宅使用，卻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按營業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補徵房屋稅，嗣後並持續加強釐正稅籍資料；（2）已補課地價稅，嗣後並將定期產出房屋稅為非住家而地價稅為自用住宅稅率清冊，以加強勾稽核實課徵。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加強內部控管及獎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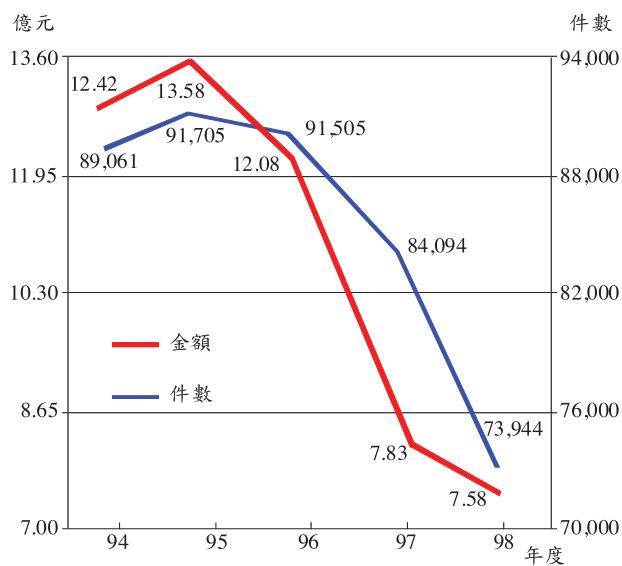


圖1 稅務局最近5年未徵數件數及金額

該局本年度積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及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分別獲財政部考評為乙組第1名及第3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類欠稅未徵數額(不含罰鍰)，截至本年度12月底止，計7萬3千餘件，金額7億5,836萬餘元（圖1，詳附表1），經查其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退（撤）件頻仍；（2）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結案件金額頗鉅；（3）繳款書未送達清冊資料未盡覈實；（4）部分欠稅案件歷經多年仍未能合法送達；（5）部分債權（執行）憑證逾徵收期間予以註銷金額頗鉅（圖2，詳附表2），控管功能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承辦人員相關法令知識及移送執行名義合法性之審查、設置應補正案件處理專簿加以列管、並加強管制考核稅單送達情形；（2）加強控管應補正案件、定期與行政執行處等相關人員召開清欠業務聯繫會議、追欠小組加強追查欠稅人財產狀況，以提昇清理成效並確保稅收；（3）加強稽核及釐正電腦檔，以確保資料正確性；（4）積極釐清地上建物之納稅義務人後，依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分單催繳；（5）持續透過全國財產總歸戶檔、所得檔及郵政存款檔等資訊，瞭解欠稅人現址、財產及所得資料，對於有執行實益者，再送請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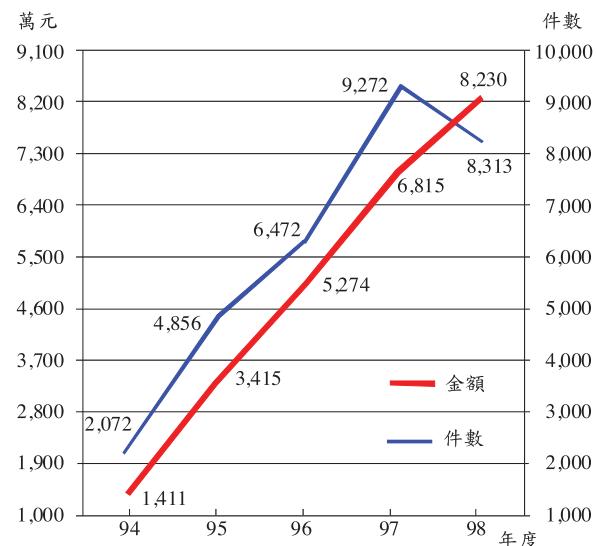


圖2 稅務局最近5年債權憑證逾徵收期間註銷件數及金額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課徵，仍待檢討精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附表 1

稅務局地方稅未徵數（不含罰鍰）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4	21,102	26,718	67,959	97,521	89,061	124,239
95	24,744	33,315	66,961	102,523	91,705	135,838
96	25,085	18,299	66,420	102,541	91,505	120,841
97	24,010	18,905	60,084	59,443	84,094	78,348
98	22,150	24,288	51,794	51,548	73,944	75,83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查填。

附表 2

稅務局執行憑證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數（不含罰鍰）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執行（債權）憑證數		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數		註銷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94	28,140	45,262	2,072	1,411	7.36	3.12
95	36,334	47,180	4,856	3,415	13.36	7.24
96	41,101	54,329	6,472	5,274	15.75	9.71
97	45,614	55,228	9,272	6,815	20.33	12.34
98	45,376	37,480	8,313	8,230	18.32	21.96

註：各年度件數及金額包括上年度轉入數。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查填。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警衛實施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健全警勤區、充實刑事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健全民防組訓、加強戶口查察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員警防風防水透氣工作服採購案尚未完成、大湖分局坪林派出所及頭份分局東河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5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 萬元，合計 1 億 8,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78 萬餘元 (105.08%)，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 (0.1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6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69 萬餘元 (5.1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 (2.18%)，應收保留數 162 萬餘元 (97.82%)，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5,0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8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7 萬餘元，合計 21 億 8,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624 萬餘元 (83.68%)，應付保留數 1 億 8,163 萬餘元 (8.3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441 萬餘元 (7.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13 萬餘元 (49.60%)，減免數 199 萬餘元 (0.88%)，主要係路口監視系統採購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295 萬餘元 (49.52%)，主要係頭份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土地仍未取得，及南苗派出所停車場新建工程仍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改善。

該局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提昇執法品質效能，確保交通動線順暢，經行政院督導考核「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結果，獲金安獎。其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違規舉發通知單逾法定期限始開立；(2) 部分違規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期限未達法定天數；(3) 部分違規舉發案件逾規定期限始移送監理機關裁罰；(4) 交通違規大戶（累計 6 件以上者）未結案件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頗鉅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檢討改進，請各分局加強督導、強化員警教育訓練，提高行政效率與品質、立即著手辦理催收及強制執行作業。

2.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溢列不需辦理之歲出保留款；(2) 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名冊資料有誤；(3) 違規舉發通知單未依序開立、誤開而作廢、移送聯遺失等情事，經通知修正經費類決算，計減列應付數 7 萬餘元，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據復：已函請有關單位，確實填報當月份人員異動統計表並加強審核，及督促員警注意改進。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舉發交通違規案件管理未臻完善；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監視系統整合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妥適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強化消防裝備、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精進火災鑑定技術、推動資訊及通訊業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消防救助裝備器材採購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萬餘元 (201.53%)，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 (79.6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5 萬餘元 (181.1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10 萬餘元 (12.28%)，減免數 468 萬餘元 (51.90%)，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屆滿 5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及依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結果，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323 萬餘元 (35.8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8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66 萬餘元，合計 5 億 1,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069 萬餘元 (74.38%)，應付保留數 6,590 萬餘元 (12.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20 萬餘元 (12.7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02 萬餘元 (99.74%)，減免數 11 萬餘元 (0.26%)，係採購財物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擴大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縣民對天然災害應變及避難逃生意識，因整備得宜，年度中發生竹南展旺生命科技公司火災及頭份中石化反應槽爆炸等案，均得以在最短時間內迅速控制災情，將可能損失降至最低；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民國 98 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工作評核結果，該局獲評為甲等。該局為因應災害防救法施行，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效能，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對所列管之爆竹煙火場所及有非法爆竹煙火前科紀錄人員之檢查頻度未達規定標準；（2）未依規定檢查爆竹工廠及儲存場所；（3）檢查紀錄表填寫未盡詳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檢討改進，並控管每月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商檢查率、對有前科紀錄人員訪查未遇時，應請相關警察單位協助並於訪視表註記備查；（2）已要求確實依規定落實檢查；（3）已加強宣導詳實查填及核章，並落實督核檢查紀錄表之檢查。

2. 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督勤人員出勤時僅於勤務督導出入登記簿簽出而未簽入；（2）部分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所列加班日期與出入登記簿不一致；（3）超勤管理及加班費清冊製作仍未電腦化，影響勾稽效率；（4）部分督導報告未記載提陳日期或收件序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要求務必確實簽出及簽入；（2）嗣後將加強審核申領超勤加班費之相關資料；（3）將研議超勤加班費管理資訊化之可行性；（4）已要求督導人員依規定將督導報告送核，並落實收件序號登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 1.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進；2. 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事宜、結核病及慢性病防治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加強衛生業務督導衛生所疾病防護、改善環境衛生、藥商管理、醫療管理、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泰安鄉象鼻村衛生室及後龍鎮、頭份鎮等衛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 千元，係代辦經費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493 萬餘元（178.81%），應收保留數 776 萬餘元（281.3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94 萬餘元（360.1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 萬餘元（39.05%），減免數 5 萬元（1.81%），主要係依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結果，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63 萬餘元（59.1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84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92 萬餘元，合計 4 億 3,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360 萬餘元（84.49%），應付保留數 3,882 萬餘元（9.0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92 萬餘元（6.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80 萬餘元（83.34%），減免數 246 萬餘元（5.16%），主要係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

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 549 萬餘元（11.50%），係泰安鄉象鼻村衛生所及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辦理一般民眾之健康檢查及門診治療 1 項。實施結果，因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4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0 萬餘元，約 396.94%，主要係就診人次減少，業務成本與費用相對減少，及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情形，該計畫係為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疾病型態改變，及持續性與整合性照護需求增加等問題，提供民眾優質之健康照護服務，核有：1.未對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喘息服務之醫療院所進行輔導、考核及評鑑；2.未建置計畫管制考核機制及追蹤整體計畫執行情形；3.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服務案件未達計畫目標；4.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之醫療院所未達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加強辦理考核及品管監督；2.嗣後每季辦理執行成效審查及持續考核作業；3.將針對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個案作後續追蹤及鼓勵個案使用服務；4.為免遭與民間爭利之議，民國 99 年度已下修目標值。

（二）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建置計畫管制考核機制；2.成果衡量指標偏重於完成數量，尚乏成效面指標；3.計畫執行成果之表達，未能與預期目標相互連結；4.象鼻村衛生室重建工程，未取得建照即先行發包，影響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民國 99 年度建置管考機制；2.嗣後研擬計畫，將注意加強成效面衡量指標；3.嗣後檢討改善；4.目前已積極施工中，嗣後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辦理「H1N1 新型流感疫苗 1212 全民開打日活動」，評比成績優異，獲達成目標獎、活動標語最佳創意獎；惟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撥交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之剩餘疫苗，有效期限將屆，亟待妥為處理；2.未積極清查醫療院所領用疫苗之使用情形；3.部分疫苗之核銷劑量與回報劑量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規定繳回中央統籌處理，並預留部分疫苗，以備緊急疫情需要；2.嗣後檢討並積極辦理；3.業已查明釐正。

（四）衛生所藥品管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加強督導。

該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經營藥品作業情形，核有：1.防治所及部分衛生所未設定最高安全存量；2.部分衛生所藥品帳表，間有未載明藥品有效期限或已逾期；3.部分衛生所經營藥品，本年度 2 次盤點均有損失情形；4.部分衛生所逾期藥品未於期限內函報銷毀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注意檢討並依規定完成登錄；2.已督促進行補登效期，並將逾期藥品依規定辦理銷毀；3.嗣後將加強藥品領用管理作業；4.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長期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辦理；加強原住民部落醫療保健服務及社區

健康營造計畫之執行成果未盡妥適，成效有待提昇；衛生所藥品及疫苗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重劃、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取締、繼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港溪東興橋段污染整治工程與垃圾車採購案、形象改造暨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0 萬元，合計 3,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80 萬餘元 (100.85%)，應收保留數 1,199 萬餘元 (36.8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27 萬餘元 (37.7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 萬餘元（19.03%），減免數 622 萬餘元（32.8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屆滿 5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913 萬餘元（48.1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1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3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 萬餘元，合計 2 億 6,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51 萬餘元（70.20%），應付保留數 5,087 萬餘元（19.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7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32 萬餘元（10.66%），主要係採購財物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82 萬餘元（82.74%），減免數 548 萬餘元（6.15%），主要係補助苗栗市第二期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補助款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91 萬餘元（11.11%），主要係中港溪流域東興橋段污染整治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源防制、環境保護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維護費尚待核銷轉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費用尚未支付、焚化廠對緊鄰鄉鎮公所之回饋金補助及垃圾處理費與灰渣處理費尚未執行，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5,836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226 萬餘元，主要係焚化廠對緊鄰鄉鎮公所之回饋金補助及垃圾處理費與灰渣處理費等尚未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儘速妥處。

該局本年度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及資源回收工作，分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全國第1名及全國第3組優等。該局委外辦理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營運及底渣再利用工作，其操作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操作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資產目錄，該局並未函催；2.民國97年度操作維護費用調整案，迄未與操作營運廠商達成協議，影響雙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廠商已提供資產目錄經該局核備，並督促廠商嗣後確實依契約規定時程提送；2.已成立爭議協調委員會，待雙方達成共識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二） 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提昇。

該局本年度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包括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諮詢、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稽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等，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作業，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該局本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之管制考核（SIP計畫）作業情形，核有：1.執行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未依計畫辦理急迫性事項如臭氧減量；2.管理考核作業未能就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分析及提出具體建議改善意見；3.歷年SIP計畫期末報告建議事項大致雷同，未能加以運用提昇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針對苗栗縣臭氧惡化情形之原因，進行探討與模擬分析，並進行污染源相關改善措施；2.將持續加強SIP計畫對於各相關子計畫之管制查核能力；3.對於歷年期末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可行部分，將納入相關計畫內研擬執行，以提昇執行成效。

（三） 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為配合中港溪流域整治工程，在頭份鎮東興橋附近設置地下污水生態處理池，透過沉砂池和水生植物雙重淨化功能去污後，再排入中港溪，以有效減少河川污染。該局本年度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中港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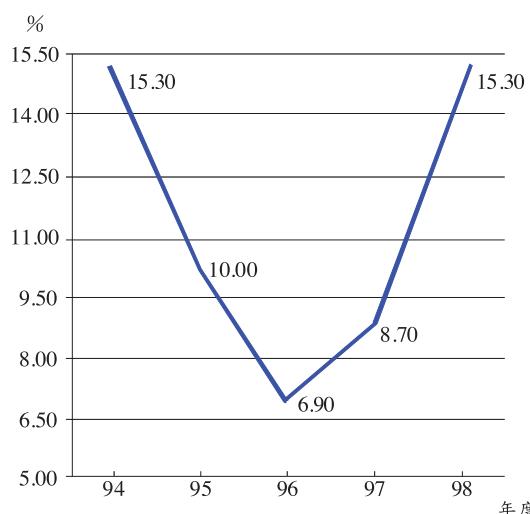


圖1 中港溪流域最近5年污染監測結果屬嚴重污染之次數比率

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中港溪流域之河川污染指標，近3年（民國96至98年度）屬嚴重污染次數占全年監測次數之比率持續上升（圖1），且中港溪橋測站本年度河川污染指標高出目標值；2.對河川流域之污染事業，稽查次數不足；3.期末報告未依計畫載明溶氧量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中港溪橋相關橋梁工程已完工，污染指標已逐漸下降，並將持續密切

監測該橋段污染問題，以有效改善水質；2.嗣後將於契約中明訂應稽查名單，以利管考執行成果；3.嗣後將就水質溶氧量等相關改善數據，明列於期末報告。

（四）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

該局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經查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核有：1.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獎勵金之支領對象，包括約聘人員及間接協助人員，相關規定未臻明確；2.獎勵金之計算方式、運用及剩餘款之處理，規定未盡明確；3.已作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依規定予以截角作廢；4.空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由出納人員而未依規定由會計人員保管及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及 2.將修正相關獎勵金支領要點，以資明確；3.作廢之收據已確實予以截角作廢；4.已依規定改善完成。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其中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有限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查明妥處外，委託辦理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僅國際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化資產、族群發展、觀光發展、行銷企劃、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及文化基金管理、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各項藝文活動、圖書管理、文物展覽及觀光發展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建工程及明德風景區周邊美化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3 萬餘元，合計 1,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2 萬餘元 (126.07%)，應收保留數 83 萬餘元 (5.42%)，較預算超收 482 萬餘元 (31.49%)，主要係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活動保證金與工程保固金沒入，及中油公司捐款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萬元 (98.44%)，減免數 1 萬元 (1.56%)，係依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結果，爰予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3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1,662 萬元，追減預算 65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78 萬餘元，合計 18 億 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千餘元，係溢支差旅費；減列應付保留數 24 萬餘元，係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5 億 6,634 萬餘元 (31.40%)，應付保留數 8 億 7,186 萬餘元 (48.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8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539 萬餘元 (20.26%)，主要係預算未獲中央補助致未動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0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9,459 萬餘元（75.00%），減免數 5,737 萬餘元（14.61%），主要係明德水庫環湖橋梁設施工程終止合約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4,082 萬餘元（10.39%），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工程及打造勝興國際桐花村客家新貌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南庄鄉林務局舊有宿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建中國小日式宿舍修復案，及該局遷建用地委託開發許可技術服務案等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昇苗栗縣之藝術文化氣息，增進民眾參與國際藝文機會，激勵在地藝文工作者創新，提昇演藝者之技藝及藝術表現，並帶動縣內旅館、民宿及餐飲等觀光周邊產業之收入，該局近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度）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情形（詳附表 1）。本年度辦理「2009 苗栗國際音樂節」執行情形，核有：（1）門票收入未如預期；（2）活動保險單未加註機關為受益人；（3）活動效益分析資料未能具體詳載預期目標及實際參加人數與經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規劃辦理大型國際展演活動，檢討改進。

2.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作業間有未盡周延，尚待檢討加強。

該局為加強文化資產之保存，本年度新增南埔國小舊宿舍、南庄永昌宮廟埕前古井及苗栗市清華里謝氏宗祠等 3 處歷史建築，及將苗栗縣原住民祭典賽夏族「巴斯達隘」（矮靈祭）、後龍「攻砲城」、竹南中港「洗港」及客家傳統音樂「客家八音」等 4 項民俗祭典，列為苗栗縣無形文化資產，函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列入國定無形文化資產。本年度委託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作業情形，核有：（1）辦理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未訂定一致性經費標準，致費用項目及金額分歧；（2）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成果尚未加以應用；（3）部分採購案件結算驗收作業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未來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採

購，於招標文件訂明經費編列標準；（2）嗣後將善用調查研究報告；（3）將按實際辦理數量核實結算扣款。

3.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溢支差旅費；（2）溢列不需辦理之歲出保留款；（3）經費核銷會計科目歸屬有誤；（4）代辦計畫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補助機關等情事，經通知修正經費類決算，總計經費類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減列保留數 432 萬餘元，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等業務間有欠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查明妥處外，其餘：1.辦理觀光休閒設施工程採購案未臻周延；2.道路植栽綠美化工程未依規定施作，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依法報告監察院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附表 1

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情形

單位：個；千人次

年度	邀請國內藝文團體		邀請國外藝文團體		合計	
	活動個數	參加人次	活動個數	參加人次	活動個數	參加人次
94	472	1,787	35	485	507	2,272
95	646	722	84	155	730	877
96	809	1,560	84	34	893	1,594
97	1,239	3,209	99	68	1,338	3,277
98	933	3,084	105	173	1,038	3,25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苗 61 線 10K+590 段道路復建工程、苗 52-2 線 3K+450 段道路復建工程及後龍鎮溪州里北勢溪排水護岸修復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預算數 9 億 9,9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818 萬餘元 (63.84%)，應付保留數 2 億 3,047 萬餘元 (23.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8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089 萬餘元 (13.10%)，主要係各機關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退休撫卹等給付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 萬餘元 (91.20%)，減免數 481 萬餘元 (1.4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416 萬餘元 (7.34%)，主要係苗 124 線大湳橋復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2,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1 萬餘元 (0.58%)，預算賸餘 1,988 萬餘元 (99.42%)。本年度係苗栗縣立體育場申請動支，其動支事由為人事費原預算編列不足；動支數額已併入該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8,594 萬餘元（92.97%），未動支數 1,405 萬餘元（7.03%）。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甲篇、拾陸、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7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以府民行字第 0980209268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一、歲入合計	28,560,302,000	18,752,525,868
1. 稅課收入	7,016,167,000	6,238,231,30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277,000	457,060,074
3. 規費收入	268,207,000	331,728,217
4. 財產收入	13,951,000	32,860,546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423,737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967,347,000	11,168,561,16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809,000	21,271,582
8. 自治稅捐收入	3,559,000	4,010,806
9. 其他收入	1,026,985,000	498,378,436
二、歲出合計	31,335,302,000	26,697,721,422
1. 一般政務支出	2,679,611,060	2,380,688,29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831,904,584	11,003,588,090
3. 經濟發展支出	8,740,236,776	5,892,444,600
4. 社會福利支出	2,875,308,488	2,814,394,38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41,222,000	1,338,701,754
6. 退休撫卹支出	563,740,000	448,505,936
7. 警政支出	2,184,298,000	2,007,953,839
8. 債務支出	468,102,000	391,227,729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0,500,000	30,500,000
10. 其他支出	420,379,092	389,716,803
三、歲入歲出餘額	- 2,775,000,000	- 7,945,195,55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金額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減 金額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增減 金額 %
18,790,669,140	100.00	- 9,769,632,860	34.21
6,238,231,304	33.20	- 777,935,696	11.09
457,060,074	2.43	+ 215,783,074	89.43
331,728,217	1.77	+ 63,521,217	23.68
34,674,322	0.18	+ 20,723,322	148.54
622,948	0.01	+ 622,948	—
11,168,561,166	59.44	- 8,798,785,834	44.07
21,271,582	0.11	- 1,537,418	6.74
4,010,806	0.02	+ 451,806	12.69
534,508,721	2.84	- 492,476,279	47.95
26,691,047,037	100.00	- 4,644,254,963	14.82
2,380,687,540	8.93	- 298,923,520	11.16
11,003,344,614	41.22	- 828,559,970	7.00
5,888,709,024	22.06	- 2,851,527,752	32.63
2,814,394,381	10.55	- 60,914,107	2.12
1,336,078,163	5.00	- 205,143,837	13.31
448,505,936	1.68	- 115,234,064	20.44
2,007,882,847	7.52	- 176,415,153	8.08
391,227,729	1.47	- 76,874,271	16.42
30,500,000	0.11	—	—
389,716,803	1.46	- 30,662,289	7.29
- 7,900,377,897	100.00	- 5,125,377,897	184.70
			+ 44,817,657
			0.56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6,491,302,000	100.00	26,683,525,868	100.00	26,721,669,140	100.00	- 9,769,632,860	26.77
(一)歲 入	28,560,302,000	78.27	18,752,525,868	70.28	18,790,669,140	70.32	- 9,769,632,860	34.21
(二)債 務 之 舉 借	7,931,000,000	21.73	7,931,000,000	29.72	7,931,000,000	29.68	—	—
預計移用以前 (三)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 出 合 計	36,491,302,000	100.00	31,826,221,422	119.27	31,819,547,037	119.08	- 4,671,754,963	12.80
(一)歲 出	31,335,302,000	85.87	26,697,721,422	100.05	26,691,047,037	99.89	- 4,644,254,963	14.82
(二)債 務 之 償 還	5,156,000,000	14.13	5,128,500,000	19.22	5,128,500,000	19.19	- 27,500,000	0.53
三、收 支 餘 純 數	—	—	- 5,142,695,554	19.27	- 5,097,877,897	19.08	- 5,097,877,897	—

參、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務 之 舉 借	7,931,000,000	7,931,000,000	7,931,000,000	—	7,931,000,000	—	—
二、債 勵 之 償 還	5,156,000,000	5,128,500,000	5,128,500,000	—	5,128,500,000	- 27,500,000	0.53
預計移用以前 (三)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算 數	%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
				增	減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合 计	216,187,000	54,924,446	54,925,982	—	161,261,018	74.59	1,536	—	0.00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287,000	54,757,306	54,757,306	1,470,306	—	2.76	—	—	—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00,000	167,140	168,676	—	162,731,324	99.90	1,536	—	0.92
支 出 部 分									
合 计	172,451,000	55,891,146	56,295,835	—	116,155,165	67.36	404,689	—	0.72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2,345,000	50,639,181	51,026,059	—	1,318,941	2.52	386,878	—	0.76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106,000	5,251,965	5,269,776	—	114,836,224	95.61	17,811	—	0.34
純益（純損—）部 分									
合 计	43,736,000	- 966,700	- 1,369,853	—	45,105,853	103.13	— 403,153	41.70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42,000	4,118,125	3,731,247	2,789,247	—	296.10	— 386,878	9.39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94,000	- 5,084,825	- 5,101,100	—	47,895,100	111.92	— 16,275	0.32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4,925,982 元 = 營業收入 54,722,382 元 + 營業外收入 203,600 元。

2.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6,295,835 元 = 營業成本 128,953 元 + 營業費用 53,713,476 元 + 所得稅費用 2,453,406 元。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數	列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审 定 數 比 較			決 算 审 定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算 數	%		
收 入 部 分									
合 计	114,868,000	102,745,726	102,745,726	—	12,122,274	10.55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174,000	72,361	72,361	—	101,639	58.41	—	—	—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094,000	2,306,926	2,306,926	—	1,787,074	43.65	—	—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857,000	6,526,392	6,526,392	669,392	—	11.43	—	—	—
衛 生 局 主 管									
苗栗縣醫療金作業基金	104,743,000	93,840,047	93,840,047	—	10,902,953	10.41	—	—	—
支 出 部 分									
合 计	113,203,000	104,813,712	104,824,533	—	8,378,467	7.40	10,821	—	0.01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20,000	—	—	—	20,000	100.00	—	—	—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3,941,000	2,738,772	2,738,772	—	1,202,228	30.51	—	—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07,000	12,757,897	12,757,897	7,350,897	—	135.95	—	—	—
衛 生 局 主 管									
苗栗縣醫療金作業基金	103,835,000	89,317,043	89,327,864	—	14,507,136	13.97	10,821	—	0.01
餘 純 部 分									
合 计	1,665,000	- 2,067,986	- 2,078,807	—	3,743,807	224.85	—	10,821	0.52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154,000	72,361	72,361	—	81,639	53.01	—	—	—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53,000	- 431,846	- 431,846	—	584,846	382.25	—	—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0,000	- 6,231,505	- 6,231,505	—	6,681,505	1,484.78	—	—	—
衛 生 局 主 管									
苗栗縣醫療金作業基金	908,000	4,523,004	4,512,183	3,604,183	—	396.94	—	10,821	0.24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用 預 算 數	算 數	%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1,748,365,000	12,316,480,185	12,372,207,295	623,842,295	—	5.31	55,727,110	—	0.45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30,499,000	2,067,279,092	2,123,006,202	192,507,202	—	9.97	55,727,110	—	2.70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75,000	15,752,885	15,752,885	7,177,885	—	83.71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86,829,000	9,728,452,850	9,728,452,850	441,623,850	—	4.76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22,462,000	504,995,358	504,995,358	—	17,466,642	3.34	—	—	—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1,879,667,000	11,252,615,848	11,252,485,848	—	627,181,152	5.28	—	130,000	0.00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34,474,000	1,699,416,283	1,699,286,283	—	235,187,717	12.16	—	130,000	0.01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718,000	9,892,225	9,892,225	—	3,825,775	27.89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365,117,000	9,096,678,885	9,096,678,885	—	268,438,115	2.87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66,358,000	446,628,455	446,628,455	—	119,729,545	21.14	—	—	—
餘 绀 部 分									
合 計	-131,302,000	1,063,864,337	1,119,721,447	1,251,023,447	—	—	55,857,110	—	5.25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3,975,000	367,862,809	423,719,919	427,694,919	—	—	55,857,110	—	15.18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143,000	5,860,660	5,860,660	11,003,660	—	—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8,288,000	631,773,965	631,773,965	710,061,965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43,896,000	58,366,903	58,366,903	102,262,903	—	—	—	—	—

丁、其
壹、苗栗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8,560,302,000	17,344,425,527	281,823,658	1,126,276,683	18,752,525,868	
1	稅 課 收 入	7,016,167,000	6,057,376,728	180,854,576		—	6,238,231,304
1	土 地 稅	1,150,166,000	940,507,719	132,668,427		—	1,073,176,146
2	房 屋 稅	385,136,000	386,623,065	6,737,338		—	393,360,403
3	使 用 牌 照 稅	1,429,441,000	1,388,605,333	41,274,095		—	1,429,879,428
5	印 花 稅	95,382,000	96,342,284	174,716		—	96,517,000
8	菸 酒 稅	235,558,000	198,353,249	—		—	198,353,249
9	統 算 分 配 稅	3,720,484,000	3,046,945,078	—		—	3,046,945,078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1,277,000	290,967,549	100,115,149	65,977,376		457,060,074
4	規 費 收 入	268,207,000	330,981,293	746,924		—	331,728,217
6	財 產 收 入	13,951,000	32,688,659	—	171,887		32,860,546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423,737	—		—	423,737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967,347,000	10,115,731,237	107,009	1,052,722,920		11,168,561,166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2,809,000	13,867,082	—	7,404,500		21,271,582
10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559,000	4,010,806	—		—	4,010,806
11	其 他 收 入	1,026,985,000	498,378,436	—		—	498,378,436

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17,344,425,527	319,966,930	1,126,276,683	18,790,669,140	100.00	- 9,769,632,860	34.21	+ 38,143,272	0.20
6,057,376,728	180,854,576	—	6,238,231,304	33.20	- 777,935,696	11.09	—	—
940,507,719	132,668,427	—	1,073,176,146	5.71	- 76,989,854	6.69	—	—
386,623,065	6,737,338	—	393,360,403	2.09	+ 8,224,403	2.14	—	—
1,388,605,333	41,274,095	—	1,429,879,428	7.61	+ 438,428	0.03	—	—
96,342,284	174,716	—	96,517,000	0.51	+ 1,135,000	1.19	—	—
198,353,249	—	—	198,353,249	1.06	- 37,204,751	15.79	—	—
3,046,945,078	—	—	3,046,945,078	16.22	- 673,538,922	18.10	—	—
290,967,549	100,115,149	65,977,376	457,060,074	2.43	+ 215,783,074	89.43	—	—
330,981,293	746,924	—	331,728,217	1.77	+ 63,521,217	23.68	—	—
32,688,659	1,813,776	171,887	34,674,322	0.18	+ 20,723,322	148.54	+ 1,813,776	5.52
423,737	199,211	—	622,948	0.01	+ 622,948	—	+ 199,211	47.01
10,115,731,237	107,009	1,052,722,920	11,168,561,166	59.44	- 8,798,785,834	44.07	—	—
13,867,082	—	7,404,500	21,271,582	0.11	- 1,537,418	6.74	—	—
4,010,806	—	—	4,010,806	0.02	+ 451,806	12.69	—	—
498,378,436	36,130,285	—	534,508,721	2.84	- 492,476,279	47.95	+ 36,130,285	7.25

貳、苗栗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款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計	31,335,302,000	19,765,657,377	1,329,991,824	5,602,072,221		26,697,721,422	
(1. 一般政務支出)	2,679,611,060	1,907,097,619	130,432,319	343,158,352		2,380,688,290	
1 政權行使支出	341,575,000	158,035,780	834,176	167,196,316		326,066,272	
2 行政支出	394,634,900	266,713,409	22,310,907	6,351,496		295,375,812	
3 民政支出	1,670,355,300	1,246,042,851	98,484,739	165,093,173		1,509,620,763	
4 財務支出	273,045,860	236,305,579	8,802,497	4,517,367		249,625,44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831,904,584	10,121,121,390	170,598,171	711,868,529		11,003,588,090	
5 教育支出	10,003,321,584	9,533,557,067	1,636,647	8,721,871		9,543,915,585	
7 文化支出	1,828,583,000	587,564,323	168,961,524	703,146,658		1,459,672,505	
(3. 經濟發展支出)	8,740,236,776	2,245,400,200	288,361,119	3,358,683,281		5,892,444,600	
8 農業支出	1,289,991,124	412,625,013	67,601,048	370,394,232		850,620,293	
9 工業支出	27,727,000	17,219,214	315,510	3,882,900		21,417,624	
10 交通支出	6,615,870,648	1,482,381,421	178,103,623	2,766,094,464		4,426,579,50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06,648,004	333,174,552	42,340,938	218,311,685		593,827,175	
(4. 社會福利支出)	2,875,308,488	2,194,021,536	586,555,488	33,817,357		2,814,394,381	
12 社會保險支出	212,300,000	191,648,705	—	—		191,648,705	
14 福利服務支出	2,214,823,250	1,623,297,173	580,768,271	520,000		2,204,585,444	
15 國民就業支出	15,828,000	15,467,789	259,631	—		15,727,420	
16 醫療保健支出	432,357,238	363,607,869	5,527,586	33,297,357		402,432,81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41,222,000	442,297,664	55,087,911	841,316,179		1,338,701,754	
17 社區發展支出	785,510,000	228,665,851	38,733,753	349,974,322		617,373,926	
18 環境保護支出	755,712,000	213,631,813	16,354,158	491,341,857		721,327,828	
(6. 退休撫卹支出)	563,740,000	448,505,936	—	—		448,505,936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3,740,000	448,505,936	—	—		448,505,936	
(7. 警政支出)	2,184,298,000	1,826,243,847	97,447,656	84,262,336		2,007,953,839	
21 警政支出	2,184,298,000	1,826,243,847	97,447,656	84,262,336		2,007,953,839	
(8. 債務支出)	468,102,000	391,227,729	—	—		391,227,729	
23 債務支出	468,102,000	391,227,729	—	—		391,227,729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0,500,000	30,500,000	—	—		30,500,000	
2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30,500,000	30,500,000	—	—		30,500,000	
(10. 其他支出)	420,379,092	159,241,456	1,509,160	228,966,187		389,716,803	
28 第二預備金(註)	14,059,092	—	—	—		—	
29 其他支出	406,320,000	159,241,456	1,509,160	228,966,187		389,716,803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8,594萬餘元，賸餘1,405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9,764,989,652	1,329,885,832	5,596,171,553	26,691,047,037	100.00	- 4,644,254,963	14.82	- 6,674,385	0.02	
1,907,096,869	130,432,319	343,158,352	2,380,687,540	8.93	- 298,923,520	11.16	- 750	0.00	
158,035,780	834,176	167,196,316	326,066,272	1.22	- 15,508,728	4.54	—	—	
266,712,659	22,310,907	6,351,496	295,375,062	1.11	- 99,259,838	25.15	- 750	0.00	
1,246,042,851	98,484,739	165,093,173	1,509,620,763	5.66	- 160,734,537	9.62	—	—	
236,305,579	8,802,497	4,517,367	249,625,443	0.94	- 23,420,417	8.58	—	—	
10,121,119,340	170,563,171	711,662,103	11,003,344,614	41.22	- 828,559,970	7.00	- 243,476	0.00	
9,533,557,067	1,636,647	8,721,871	9,543,915,585	35.76	- 459,405,999	4.59	—	—	
587,562,273	168,926,524	702,940,232	1,459,429,029	5.46	- 369,153,971	20.19	- 243,476	0.02	
2,245,400,200	288,361,119	3,354,947,705	5,888,709,024	22.06	- 2,851,527,752	32.63	- 3,735,576	0.06	
412,625,013	67,601,048	370,392,607	850,618,668	3.19	- 439,372,456	34.06	- 1,625	0.00	
17,219,214	315,510	3,882,900	21,417,624	0.08	- 6,309,376	22.76	—	—	
1,482,381,421	178,103,623	2,762,382,395	4,422,867,439	16.57	- 2,193,003,209	33.15	- 3,712,069	0.08	
333,174,552	42,340,938	218,289,803	593,805,293	2.22	- 212,842,711	26.39	- 21,882	0.00	
2,194,021,536	586,555,488	33,817,357	2,814,394,381	10.55	- 60,914,107	2.12	—	—	
191,648,705	—	—	191,648,705	0.72	- 20,651,295	9.73	—	—	
1,623,297,173	580,768,271	520,000	2,204,585,444	8.26	- 10,237,806	0.46	—	—	
15,467,789	259,631	—	15,727,420	0.06	- 100,580	0.64	—	—	
363,607,869	5,527,586	33,297,357	402,432,812	1.51	- 29,924,426	6.92	—	—	
441,632,739	55,087,911	839,357,513	1,336,078,163	5.00	- 205,143,837	13.31	- 2,623,591	0.20	
228,000,926	38,733,753	348,015,656	614,750,335	2.30	- 170,759,665	21.74	- 2,623,591	0.42	
213,631,813	16,354,158	491,341,857	721,327,828	2.70	- 34,384,172	4.55	—	—	
448,505,936	—	—	448,505,936	1.68	- 115,234,064	20.44	—	—	
448,505,936	—	—	448,505,936	1.68	- 115,234,064	20.44	—	—	
1,826,243,847	97,376,664	84,262,336	2,007,882,847	7.52	- 176,415,153	8.08	- 70,992	0.00	
1,826,243,847	97,376,664	84,262,336	2,007,882,847	7.52	- 176,415,153	8.08	- 70,992	0.00	
391,227,729	—	—	391,227,729	1.47	- 76,874,271	16.42	—	—	
391,227,729	—	—	391,227,729	1.47	- 76,874,271	16.42	—	—	
30,500,000	—	—	30,500,000	0.11	—	—	—	—	
30,500,000	—	—	30,500,000	0.11	—	—	—	—	
159,241,456	1,509,160	228,966,187	389,716,803	1.46	- 30,662,289	7.29	—	—	
—	—	—	—	—	- 14,059,092	100.00	—	—	
159,241,456	1,509,160	228,966,187	389,716,803	1.46	- 16,603,197	4.09	—	—	

動支比率 92.97%。

叁、苗栗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1,335,302,000	19,765,657,377	1,329,991,824	5,602,072,221	26,697,721,422
1		縣 議 會 主 管	341,575,000	158,035,780	834,176	167,196,316	326,066,272
	10	縣 議 會	341,575,000	158,035,780	834,176	167,196,316	326,066,272
2		縣 政 府 主 管	23,962,668,670	14,926,160,598	975,036,766	4,319,452,869	20,220,650,233
	20	縣 政 府	23,959,926,670	14,923,476,158	975,036,766	4,319,452,869	20,217,965,793
	30	住 宅 輔 助 建 及 福 利 互 助 委 員 會	2,742,000	2,684,440	—	—	2,684,440
3		行 政 處 主 管	5,971,000	5,410,332	—	—	5,410,332
	60	發 包 中 心	5,971,000	5,410,332	—	—	5,410,332
4		民 政 處 主 管	169,086,000	161,412,415	—	—	161,412,415
	70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69,086,000	161,412,415	—	—	161,412,415
5		教 育 處 主 管	24,092,000	21,216,268	—	—	21,216,268
	950	體 育 場	24,092,000	21,216,268	—	—	21,216,268
6		農 業 處 主 管	22,214,000	19,672,699	—	—	19,672,699
	95	動 物 防 疫 所	22,214,000	19,672,699	—	—	19,672,699
7		地 政 處 主 管	353,708,000	310,830,420	18,797,894	—	329,628,314
	101	苗 栗 地 政 事 務 所	74,692,000	64,312,384	4,863,688	—	69,176,072
	102	竹 南 地 政 事 務 所	74,261,000	64,852,445	3,201,490	—	68,053,935
	103	大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42,770,000	40,466,826	1,732,625	—	42,199,451
	104	通 霄 地 政 事 務 所	52,081,000	46,763,043	3,503,845	—	50,266,888
	105	頭 份 地 政 事 務 所	64,058,000	52,920,293	4,940,729	—	57,861,022
	106	銅 鐘 地 政 事 務 所	45,846,000	41,515,429	555,517	—	42,070,946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金 額	%
19,764,989,652	1,329,885,832	5,596,171,553	26,691,047,037	100.00	- 4,644,254,963	14.82	- 6,674,385	0.02
158,035,780	834,176	167,196,316	326,066,272	1.22	- 15,508,728	4.54	—	—
158,035,780	834,176	167,196,316	326,066,272	1.22	- 15,508,728	4.54	—	—
14,925,495,673	975,036,766	4,313,758,627	20,214,291,066	75.74	- 3,748,377,604	15.64	- 6,359,167	0.03
14,923,476,158	975,036,766	4,313,758,627	20,212,271,551	75.73	- 3,747,655,119	15.64	- 5,694,242	0.03
2,019,515	—	—	2,019,515	0.01	- 722,485	26.35	- 664,925	24.77
5,409,582	—	—	5,409,582	0.02	- 561,418	9.40	- 750	0.01
5,409,582	—	—	5,409,582	0.02	- 561,418	9.40	- 750	0.01
161,412,415	—	—	161,412,415	0.60	- 7,673,585	4.54	—	—
161,412,415	—	—	161,412,415	0.60	- 7,673,585	4.54	—	—
21,216,268	—	—	21,216,268	0.08	- 2,875,732	11.94	—	—
21,216,268	—	—	21,216,268	0.08	- 2,875,732	11.94	—	—
19,672,699	—	—	19,672,699	0.07	- 2,541,301	11.44	—	—
19,672,699	—	—	19,672,699	0.07	- 2,541,301	11.44	—	—
310,830,420	18,797,894	—	329,628,314	1.24	- 24,079,686	6.81	—	—
64,312,384	4,863,688	—	69,176,072	0.26	- 5,515,928	7.38	—	—
64,852,445	3,201,490	—	68,053,935	0.25	- 6,207,065	8.36	—	—
40,466,826	1,732,625	—	42,199,451	0.16	- 570,549	1.33	—	—
46,763,043	3,503,845	—	50,266,888	0.19	- 1,814,112	3.48	—	—
52,920,293	4,940,729	—	57,861,022	0.22	- 6,196,978	9.67	—	—
41,515,429	555,517	—	42,070,946	0.16	- 3,775,054	8.23	—	—

叁、苗栗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稅務局主管	228,710,000	201,325,363	7,850,717	3,000,000	212,176,080
	200	稅務局	228,710,000	201,325,363	7,850,717	3,000,000	212,176,080
9		警察局主管	2,182,298,000	1,826,243,847	97,447,656	84,262,336	2,007,953,839
	300	警察局	2,182,298,000	1,826,243,847	97,447,656	84,262,336	2,007,953,839
10		消防局主管	511,803,000	380,691,118	43,337,153	22,568,323	446,596,594
	350	消防局	511,803,000	380,691,118	43,337,153	22,568,323	446,596,594
11		衛生局主管	430,357,238	363,607,869	5,527,586	33,297,357	402,432,812
	400	衛生局	421,540,238	355,798,068	5,349,991	33,297,357	394,445,416
	500	慢性病防治所	8,817,000	7,809,801	177,595	—	7,987,396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5,709,000	186,514,494	10,689,192	40,182,175	237,385,861
	600	環境保護局	265,709,000	186,514,494	10,689,192	40,182,175	237,385,861
13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803,607,000	566,348,055	168,961,524	703,146,658	1,438,456,237
	960	國際文化觀光局	1,803,607,000	566,348,055	168,961,524	703,146,658	1,438,456,237
14		統籌支撥科目	999,560,000	638,188,119	1,509,160	228,966,187	868,663,466
	50	統籌支撥科目	999,560,000	638,188,119	1,509,160	228,966,187	868,663,466
15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884,000	—	—	—	—
	97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884,000	—	—	—	—
16		第二預備金(註)	14,059,092	—	—	—	—
	980	第二預備金	14,059,09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8,594萬餘元，賸餘1,405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1,325,363	7,850,717	3,000,000	212,176,080	0.80	- 16,533,920	7.23	—	—	
201,325,363	7,850,717	3,000,000	212,176,080	0.80	- 16,533,920	7.23	—	—	
1,826,243,847	97,376,664	84,262,336	2,007,882,847	7.52	- 174,415,153	7.99	- 70,992	0.00	
1,826,243,847	97,376,664	84,262,336	2,007,882,847	7.52	- 174,415,153	7.99	- 70,992	0.00	
380,691,118	43,337,153	22,568,323	446,596,594	1.67	- 65,206,406	12.74	—	—	
380,691,118	43,337,153	22,568,323	446,596,594	1.67	- 65,206,406	12.74	—	—	
363,607,869	5,527,586	33,297,357	402,432,812	1.51	- 27,924,426	6.49	—	—	
355,798,068	5,349,991	33,297,357	394,445,416	1.48	- 27,094,822	6.43	—	—	
7,809,801	177,595	—	7,987,396	0.03	- 829,604	9.41	—	—	
186,514,494	10,689,192	40,182,175	237,385,861	0.89	- 28,323,139	10.66	—	—	
186,514,494	10,689,192	40,182,175	237,385,861	0.89	- 28,323,139	10.66	—	—	
566,346,005	168,926,524	702,940,232	1,438,212,761	5.39	- 365,394,239	20.26	- 243,476	0.02	
566,346,005	168,926,524	702,940,232	1,438,212,761	5.39	- 365,394,239	20.26	- 243,476	0.02	
638,188,119	1,509,160	228,966,187	868,663,466	3.25	- 130,896,534	13.10	—	—	
638,188,119	1,509,160	228,966,187	868,663,466	3.25	- 130,896,534	13.10	—	—	
—	—	—	—	—	- 19,884,000	100.00	—	—	
—	—	—	—	—	- 19,884,000	100.00	—	—	
—	—	—	—	—	- 14,059,092	100.00	—	—	
—	—	—	—	—	- 14,059,092	100.00	—	—	

動支比率 92.97%。

肆、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额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额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2,467,253,454		暫 收 款	2,298,593,426	
押 金	868,550		代 收 款	175,340,037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38,380,482		保 管 款	603,279,032	
預 付 費 用	2,790,750,367		代 辦 經 費	2,040,913,484	
應 收 歲 入 款	837,304,794		短 期 借 款	9,093,836,119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728,843,108		應 付 歲 出 款	3,150,283,11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38,380,48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8,335,005,679	
			借 入 款	2,495,000,0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8,363,400,75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8,730,631,37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8,810,99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0,091,965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增 歲 列 入 本 年 度 收 數	38,143,272		減 歲 列 出 本 年 度 款		- 105,992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減 歲 列 出 本 年 留 款		- 5,900,668
增 歲 列 出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 15,674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款		- 4,085,305
減 歲 列 出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683,39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8,720,539,410
			餘 純 部 分		
			歲 計 餘 純	- 5,142,695,554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 15,224,535,066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20,367,230,62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 容 餘 純 調 整 計 數		48,902,962
			增 歲 列 入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38,143,272	
			減 歲 列 出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6,674,38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數		
			增 歲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款	4,085,305	
調整 後 資 產 總 額	8,402,211,752		調 整 後 餘 純 總 額		- 20,318,327,658
			調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純 總 額		8,402,211,752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 機 關	預 算 數	核 計 畫 項 數	未 定 數	執 行 項 數	已 完 成 數	尚待 繼續 執行 計畫 項數
合 計		20	272	—	96	96	176
縣議會主管		1	10	—	—	7	3
縣政府主管		2	110	—	—	21	89
行政處主管		1	2	—	—	2	—
民政處主管		1	2	—	—	2	—
教育處主管		1	4	—	—	4	—
農業處主管		1	5	—	—	5	—
地政處主管		6	30	—	—	15	15
稅務局主管		1	16	—	—	5	11
警察局主管		1	25	—	—	7	18
消防局主管		1	14	—	—	3	11
衛生局主管		2	20	—	—	12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4	—	—	5	9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11	—	—	—	11
統籌支撥科目		—	7	—	—	6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	1	—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虧）餘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歲入款	歲入款	歲入款	歲入款	歲入款	歲入款	歲入款
合計		19	3,613	—	—	181	3,814
縣政府		19	3,612	—	—	181	3,813
衛生局		—	0.5	—	—	—	0.5

註：本表所列係修正本(98)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增列應繳庫數。

柒、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0.2	—	—	66	—	600	0.2	667 667
縣政府	—	—	—	—	—	569	—	569 569
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	—	—	66	—	—	—	66 66
發包中心	0.07	—	—	—	—	—	0.07	— 0.07
警察局	—	—	—	—	—	7	—	7 7
國際文化觀光局	0.2	—	—	—	—	24	0.2	24 24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剔除減列並應繳庫數 408 萬餘元，總計為 1,075 萬餘元。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464,425	100.00
1.營繕工程結餘。	230,742	49.68
2.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18,428	25.51
3.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6,463	7.85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2,411	6.98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7,314	5.88
6.撙節支出。	11,485	2.47
7.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445	0.96
8.採購財物結餘。	1,633	0.35
9.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405	0.30
10.其他。	94	0.02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歲 金	出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133,530		464,425	14.82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180,360	(2)	36,539	20.26
縣 政 府	2,396,266	(1)	374,837	15.6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9,956	(4)	13,089	13.10
消 防 局	51,180	(5)	6,520	12.74
教 育 處	2,409		287	11.94
農 業 處	2,221		254	11.44
環 境 保 護 局	26,570		2,832	10.66
行 政 處	597		56	9.40
警 察 局	218,229	(3)	17,441	7.99
稅 務 局	22,871		1,653	7.23
地 政 處	35,370		2,407	6.81
衛 生 局	43,035		2,792	6.49
縣 議 會	34,157		1,550	4.54
民 政 處	16,908		767	4.54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988		1,988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405		1,405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2 千萬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1 萬餘元，賸餘 1,988 萬餘元（動支比率 0.58%）；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8 千餘萬元，賸餘 1,405 萬餘元（動支比率 92.97%）。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74.82%)	財 物 購 置 (2.50%)	其 他 (22.68%)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18,091	17,290	157,223	692,60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8,147	402	22,423	480,974	69.45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9,851	3,944	80,619	104,415	15.08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5,844	673	25,437	51,954	7.50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2,069	2,700	5,966	20,735	2.99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72	637	12,633	13,743	1.98
6.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1	8,877	4,236	13,136	1.90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748	—	5,234	5,982	0.86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36	—	673	1,610	0.23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54	—	54	0.01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133,530	692,605	22.10
縣 議 會	34,157	16,803	49.19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180,360	(2) 87,186	48.3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9,956	(3) 23,047	23.06
縣 政 府	2,396,266	(1) 528,879	22.07
環 境 保 護 局	26,570	5,087	19.15
消 防 局	51,180	(5) 6,590	12.88
衛 生 局	43,035	3,882	9.02
警 察 局	218,229	(4) 18,163	8.32
地 政 處	35,370	1,879	5.31
稅 務 局	22,871	1,085	4.74
行 政 處	597	—	—
民 政 處	16,908	—	—
教 育 處	2,409	—	—
農 業 處	2,221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988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405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貳、苗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036,653,359	674,100,320	2,204,505,478		—	1,158,047,561	
	合 計	783,554,934 3,253,098,425	87,071,005 587,029,315	141,002,793 2,063,502,685		—	555,481,136 602,566,425	
88-97	稅 課 收 入	547,991,483 —	67,322,076 —	120,209,840 —		—	360,459,567 —	
96	工程受益費收入	— 295,718	— 89,710	— 206,008		—	— —	
89-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913,712 122,869,593	19,741,429 1,070,000	20,223,377 4,432,217		—	194,948,906 117,367,376	
91-97	規 費 收 入	70,235 —	7,500 —	25,606 —		—	37,129 —	
93-97	財 產 收 入	— 279,532,533	— 49,853,529	— 167,091,884		—	— 62,587,120	
93-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2,822,159,236	— 534,391,162	— 1,873,393,990		—	— 414,374,084	
94-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8,241,345	— 1,624,914	— 18,378,586		—	— 8,237,845	
96-97	其 他 收 入	579,504 —	— —	543,970 —		—	35,534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74,100,320	2,204,505,478	—	1,158,047,561
—	—	—	—	87,071,005	141,002,793	—	555,481,136
—	—	—	—	587,029,315	2,063,502,685	—	602,566,425
—	—	—	—	67,322,076	120,209,840	—	360,459,567
—	—	—	—	—	—	—	—
—	—	—	—	89,710	206,008	—	—
—	—	—	—	19,741,429	20,223,377	—	194,948,906
—	—	—	—	1,070,000	4,432,217	—	117,367,376
—	—	—	—	7,500	25,606	—	37,129
—	—	—	—	—	—	—	—
—	—	—	—	49,853,529	167,091,884	—	62,587,120
—	—	—	—	—	—	—	—
—	—	—	—	534,391,162	1,873,393,990	—	414,374,084
—	—	—	—	—	—	—	—
—	—	—	—	1,624,914	18,378,586	—	8,237,845
—	—	—	—	—	—	—	—
—	—	—	—	—	543,970	—	35,534
—	—	—	—	—	—	—	—

拾叁、苗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224,405,287	719,399,372	6,077,253,430		—	4,427,752,485	
	合 計	3,072,092,166 8,152,313,121	45,407,016 673,992,356	1,439,941,077 4,637,312,353	108,074,954 - 108,074,954	1,694,819,027 2,732,933,458		
93-97	縣 議 會 主 管	661,031,121	150,117,889	72,862,334		—	438,050,898	
90-97	縣 政 府 主 管	2,769,516,358 6,638,002,210	44,779,774 456,050,676	1,138,154,348 3,976,257,420	108,074,954 - 108,074,954	1,694,657,190 2,097,619,160		
97	教 育 處 主 管	300,392 1,242,200	— 277,200	300,392 965,000		—	—	
97	地 政 處 主 管	13,654,601 1,872,900	— —	13,654,601 1,872,900		—	—	
97	稅 務 局 主 管	5,593,255	134	5,593,121		—	—	
95-97	警 察 局 主 管	53,248,432 174,833,902	2,870 1,996,578	53,245,562 59,886,058		—	112,951,266	
97	消 防 局 主 管	43,465,474 2,678,756	113,513 5,763	43,351,961 2,672,993		—	—	
96-97	衛 生 局 主 管	5,814,139 41,948,379	2,800 2,464,131	5,811,339 33,993,150		—	5,491,098	
96-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472,852 82,750,630	— 5,483,801	6,472,852 67,353,380		—	9,913,449	
93-97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65,253,390 327,534,323	193,911 53,093,626	65,059,479 229,533,110		—	44,907,587	
95-97	統 算 支 搬 科 目	108,773,273 220,418,700	314,014 4,502,692	108,297,422 191,916,008		—	161,837 24,000,000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4,085,305	—	- 4,085,305	723,484,677	6,077,253,430	—	—	4,423,667,180	
+ 4,085,305	—	- 4,085,305	45,407,016 678,077,661	1,439,941,077 4,637,312,353	108,074,954 - 108,074,954	—	1,694,819,027 2,728,848,153	
—	—	—	150,117,889	72,862,334	—	—	438,050,898	
—	—	—	44,779,774 456,050,676	1,138,154,348 3,976,257,420	108,074,954 - 108,074,954	—	1,694,657,190 2,097,619,160	
—	—	—	—	300,392	—	—	—	
—	—	—	277,200	965,000	—	—	—	
—	—	—	—	13,654,601 1,872,900	—	—	—	
—	—	—	134	5,593,121	—	—	—	
—	—	—	—	—	—	—	—	
—	—	—	2,870 1,996,578	53,245,562 59,886,058	—	—	—	
—	—	—	113,513 5,763	43,351,961 2,672,993	—	—	—	
—	—	—	2,800 2,464,131	5,811,339 33,993,150	—	—	5,491,098	
—	—	—	—	6,472,852	—	—	—	
—	—	—	5,483,801	67,353,380	—	—	9,913,449	
+ 4,085,305	—	- 4,085,305	193,911 57,178,931	65,059,479 229,533,110	—	—	40,822,282	
—	—	—	314,014 4,502,692	108,297,422 191,916,008	—	—	161,837 24,000,000	

拾肆、苗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轉前年入度數	原列決算數			
			減數	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1,224,405,287	719,399,372		6,077,253,430	4,427,752,485
93-97	縣議會主管	661,031,121	150,117,889		72,862,334	438,050,898
93-97	縣議會	661,031,121	150,117,889		72,862,334	438,050,898
90-97	縣政府主管	9,407,518,568	500,830,450		5,114,411,768	3,792,276,350
90-97	縣政府	8,893,512,904	475,220,272		4,650,452,436	3,767,840,196
95-9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4,005,664	25,610,178		463,959,332	24,436,154
97	教育處主管	1,542,592	277,200		1,265,392	—
97	體育場	1,542,592	277,200		1,265,392	—
97	地政處主管	15,527,501		—	15,527,501	—
97	苗栗地政事務所	3,866,030		—	3,866,030	—
97	竹南地政事務所	3,487,181		—	3,487,181	—
97	大湖地政事務所	1,155,365		—	1,155,365	—
97	通霄地政事務所	1,851,806		—	1,851,806	—
97	頭份地政事務所	3,787,165		—	3,787,165	—
97	銅鑼地政事務所	1,379,954		—	1,379,954	—
97	稅務局主管	5,593,255	134		5,593,121	—
97	稅務局	5,593,255	134		5,593,121	—
95-97	警察局主管	228,082,334	1,999,448		113,131,620	112,951,266
95-97	警察局	228,082,334	1,999,448		113,131,620	112,951,266
97	消防局主管	46,144,230	119,276		46,024,954	—
97	消防局	46,144,230	119,276		46,024,954	—
96-97	衛生局主管	47,762,518	2,466,931		39,804,489	5,491,098
96-97	衛生局	47,762,518	2,466,931		39,804,489	5,491,098
96-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89,223,482	5,483,801		73,826,232	9,913,449
96-97	環境保護局	89,223,482	5,483,801		73,826,232	9,913,449
93-97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392,787,713	53,287,537		294,592,589	44,907,587
93-97	國際文化觀光局	392,787,713	53,287,537		294,592,589	44,907,587
95-97	統籌支撥科目	329,191,973	4,816,706		300,213,430	24,161,837
95-97	統籌支撥科目	329,191,973	4,816,706		300,213,430	24,161,837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4,085,305	—	- 4,085,305	723,484,677	6,077,253,430	4,423,667,180						
—	—	—	150,117,889	72,862,334	438,050,898						
—	—	—	150,117,889	72,862,334	438,050,898						
—	—	—	500,830,450	5,114,411,768	3,792,276,350						
—	—	—	475,220,272	4,650,452,436	3,767,840,196						
—	—	—	25,610,178	463,959,332	24,436,154						
—	—	—	277,200	1,265,392	—						
—	—	—	277,200	1,265,392	—						
—	—	—	—	15,527,501	—						
—	—	—	—	3,866,030	—						
—	—	—	—	3,487,181	—						
—	—	—	—	1,155,365	—						
—	—	—	—	1,851,806	—						
—	—	—	—	3,787,165	—						
—	—	—	—	1,379,954	—						
—	—	—	134	5,593,121	—						
—	—	—	134	5,593,121	—						
—	—	—	1,999,448	113,131,620	112,951,266						
—	—	—	1,999,448	113,131,620	112,951,266						
—	—	—	119,276	46,024,954	—						
—	—	—	119,276	46,024,954	—						
—	—	—	2,466,931	39,804,489	5,491,098						
—	—	—	2,466,931	39,804,489	5,491,098						
—	—	—	5,483,801	73,826,232	9,913,449						
—	—	—	5,483,801	73,826,232	9,913,449						
+ 4,085,305	—	- 4,085,305	57,372,842	294,592,589	40,822,282						
+ 4,085,305	—	- 4,085,305	57,372,842	294,592,589	40,822,282						
—	—	—	4,816,706	300,213,430	24,161,837						
—	—	—	4,816,706	300,213,430	24,161,837						

拾伍、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8,558,848,000	100.00	18,773,136,312	100.00	- 9,785,711,688	34.27
1.直接稅收入	3,179,012,000	11.13	2,925,718,547	15.58	- 253,293,453	7.97
2.間接稅收入	3,840,714,000	13.45	3,316,523,563	17.67	- 524,190,437	13.65
3.賦稅外收入	21,539,122,000	75.42	12,530,894,202	66.75	- 9,008,227,798	41.82
(二)歲出	7,153,030,469	100.00	6,312,436,026	100.00	- 840,594,443	11.75
1.一般經常支出	6,684,928,469	93.46	5,921,208,297	93.80	- 763,720,172	11.42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68,102,000	6.54	391,227,729	6.20	- 76,874,271	16.42
(三)經常門賸餘	21,405,817,531	—	12,460,700,286	—	- 8,945,117,245	41.79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454,000	100.00	17,532,828	100.00	+ 16,078,828	1,105.83
1.減少資產收入	1,454,000	100.00	17,479,260	99.69	+ 16,025,260	1,102.15
2.收回投資基金及 及其他收入	—	—	53,568	0.31	+ 53,568	—
(二)歲出	24,182,271,531	100.00	20,378,611,011	100.00	- 3,803,660,520	15.73
增置或擴充改良 產出	24,182,271,531	100.00	20,378,611,011	100.00	- 3,803,660,520	15.73
(三)資本門差短	- 24,180,817,531	—	- 20,361,078,183	—	+ 3,819,739,348	—
三、歲入歲出餘绌	- 2,775,000,000	—	- 7,900,377,897	—	- 5,125,377,897	184.70

拾陸、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列 數	修 正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1,614	5,472	—	5,472	- 16,142	74.68
營業成本	—	12	—	12	+ 12	—
營業毛利（毛損—）	21,614	5,459	—	5,459	- 16,155	74.74
營業費用	15,789	5,402	- 30	5,371	- 10,418	65.98
營業利益（損失—）	5,824	57	30	87	- 5,736	98.49
營業外收入	4	20	0.1	20	+ 16	409.00
營業外利益（損失—）	4	20	0.1	20	+ 16	409.00
稅前純益（純損—）	5,828	77	30	108	- 5,720	98.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5	174	71	245	- 1,209	83.14
本期純益（純損—）	4,373	- 96	- 40	- 136	- 4,510	103.13

拾柒、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益（純損—）
合計	5,492	5,629	- 136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75	5,102	373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526	- 510

拾捌、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	未盈利	分配餘	合計
合計	3,731,247	16,530,372	20,261,619	373,125	1,050,136	18,838,358	20,261,619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731,247	16,530,372	20,261,619	373,125	1,050,136	18,838,358	20,261,619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5,101,100	2,706,175	7,807,275		7,807,275			7,807,275
縣政府主管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1,100	2,706,175	7,807,275		7,807,275			7,807,275

**拾玖、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5,256,136	100.00	157,226,662	100.00	+ 8,029,474	5.11
流動資產	100,593,332	60.87	71,049,807	45.19	+ 29,543,525	41.58
基 金 長 期 投 資 應 收 款	—	—	38,190,754	24.29	- 38,190,754	100.00
固 定 資 產	44,324,783	26.82	47,985,101	30.52	- 3,660,318	7.63
無形資產	208,021	0.13	—	—	+ 208,021	—
其他資產	20,130,000	12.18	1,000	0.00	+ 20,129,000	2,012,900.00
資產總額	165,256,136	100.00	157,226,662	100.00	+ 8,029,474	5.11
負 債	29,647,857	17.94	69,223,394	44.03	- 39,575,537	57.17
流動負債	29,185,557	17.66	30,570,340	19.44	- 1,384,783	4.53
其他負債	462,300	0.28	38,653,054	24.59	- 38,190,754	98.80
業主權益	135,608,279	82.06	88,003,268	55.97	+ 47,605,011	54.09
資本	58,060,000	35.13	8,060,000	5.13	+ 50,000,000	620.35
資本公積	63,753,579	38.58	63,728,579	40.53	+ 25,000	0.04
保留盈餘	13,794,700	8.35	16,214,689	10.31	- 2,419,989	14.92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65,256,136	100.00	157,226,662	100.00	+ 8,029,474	5.1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43 萬元及 948 萬餘元。

貳拾、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210	9,056	—	9,056	- 1,153	11.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19	10,090	+ 1	10,091	- 727	6.72
業務賸餘(短絀—)	- 608	- 1,034	- 1	- 1,035	- 426	70.13
業務外收入	1,276	1,217	—	1,217	- 58	4.57
業務外費用	501	390	—	390	- 110	22.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775	827	—	827	+ 52	6.76
本期賸餘(短絀—)	166	- 206	- 1	- 207	- 374	224.85

貳拾壹、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174,836	1,231,648	+ 5,572	1,237,220	+ 62,384	5.31
基金用途	1,187,966	1,125,261	- 13	1,125,248	- 62,718	5.28
本期賸餘(短絀—)	- 13,130	106,386	+ 5,585	111,972	+ 125,102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77,931	99,883	—	99,883	+ 21,951	28.17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64,801	206,269	+ 5,585	211,855	+ 147,053	226.93

貳拾貳、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純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純
合 計	10,274	10,482	- 207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7	—	7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30	273	- 43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9,384	8,932	451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52	1,275	- 623

貳拾叁、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純	期初累積餘純	期未累積餘純
合 計	1,237,220	1,125,248	111,972	99,883	211,855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12,300	169,928	42,371	42,955	85,327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0,499	44,662	5,836	41,466	47,30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75	989	586	15,462	16,048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72,845	909,667	63,177	—	63,177

註：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累積餘純無列數。

**貳拾肆、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積	補 短	累 紌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4,584,544	122,168,878	126,753,422	6,231,505		6,231,505	120,521,917	
縣 政 府 主 管	72,361	27,891,862	27,964,223	6,231,505		6,231,505	21,732,718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72,361	15,470,538	15,542,899		—	—	15,542,899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2,421,324	12,421,324	6,231,505		6,231,505	6,189,819	
衛 生 局 主 管	4,512,183	94,277,016	98,789,199		—	—	98,789,199	
苗栗縣醫業基金	4,512,183	94,277,016	98,789,199		—	—	98,789,199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 期 待 填 补 之 短 绌	合 计	撥 用 賸 餘	合 计	待 之 填 短	補 紓
合 計	6,663,351	23,555,525	30,218,876	6,231,505	6,231,505	23,987,371	
縣 政 府 主 管	6,663,351	23,555,525	30,218,876	6,231,505	6,231,505	23,987,371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31,846	23,555,525	23,987,371	—	—	23,987,371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31,505	—	6,231,505	6,231,505	6,231,505	—	

**貳拾伍、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236,403,885	100.00	3,154,825,632	100.00	+ 1,081,578,253	34.28
流動資產	2,383,855,345	56.27	3,026,613,272	95.94	- 642,757,927	21.24
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842,443,025	43.49	115,583,585	3.66	+ 1,726,859,440	1,494.04
固定資產	10,105,515	0.24	12,628,775	0.40	- 2,523,260	19.98
資產總額	4,236,403,885	100.00	3,154,825,632	100.00	+ 1,081,578,253	34.28
負債	3,874,137,557	91.45	2,790,480,497	88.45	+ 1,083,657,060	38.83
流動負債	79,237,557	1.87	11,391,497	0.36	+ 67,846,060	595.59
長期負債	3,794,298,000	89.57	2,779,037,000	88.09	+ 1,015,261,000	36.53
其他負債	602,000	0.01	52,000	0.00	+ 550,000	1,057.69
淨值	362,266,328	8.55	364,345,135	11.55	- 2,078,807	0.57
基金	252,081,258	5.95	252,081,258	7.99	—	—
公積	13,650,524	0.32	13,650,524	0.43	—	—
累積餘額(一)	96,534,546	2.28	98,613,353	3.13	- 2,078,807	2.11
負債及淨值總額	4,236,403,885	100.00	3,154,825,632	100.00	+ 1,081,578,253	34.2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521 萬餘元及 1,493 萬餘元。

**貳拾陸、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480,243,062	100.00	1,089,582,053	100.00	+ 2,390,661,009	219.41
流動資產	3,443,302,945	98.94	1,080,597,883	99.18	+ 2,362,705,062	218.65
長期應收款項、 長貸墊款及準備金	36,937,117	1.06	8,981,170	0.82	+ 27,955,947	311.27
其他資產	3,000	0.00	3,000	0.00	—	—
資產總額	3,480,243,062	100.00	1,089,582,053	100.00	+ 2,390,661,009	219.41
負債	1,361,688,366	39.13	90,748,804	8.33	+ 1,270,939,562	1,400.50
流動負債	1,288,488,327	37.02	79,497,764	7.30	+ 1,208,990,563	1,520.79
其他負債	73,200,039	2.11	11,251,040	1.03	+ 61,948,999	550.61
基金餘額	2,118,554,696	60.87	998,833,249	91.67	+ 1,119,721,447	112.10
累積餘額(—)	2,118,554,696	60.87	998,833,249	91.67	+ 1,119,721,447	112.1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480,243,062	100.00	1,089,582,053	100.00	+ 2,390,661,009	219.41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4,010 萬餘元及 46 萬餘元。

2.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55 億 9,297 萬餘元，無形資產 75 萬餘元。

貳拾柒、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已結束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額	清理起始		截至民國 98 年底累計清理餘額
				年	月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3,100	3,550,000	- 3,546,900	87	7	4,775,732

貳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合計	2,779,037,000	1,948,300,000	933,039,000	—	—	3,794,298,000	
非營業部分	2,779,037,000	1,948,300,000	933,039,000	—	—	3,794,298,000	
作業基金	2,779,037,000	1,948,300,000	933,039,000	—	—	3,794,298,000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79,037,000	1,948,300,000	933,039,000	—	—	3,794,298,000	屬自債性債務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2,768,997,000	946,300,000	922,999,000	—	—	2,792,298,000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	10,040,000	1,000,000,000	10,040,000	—	—	1,000,000,000	
苗栗縣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大庄地區區段徵收	—	2,000,000	—	—	—	2,000,000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27 億 5,643 萬餘元，支出總額 327 億 5,643 萬餘元，收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73 億 4,44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98 億 1,26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4 億 6,822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 74 億 8,101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78 億 1,5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 億 3,42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79 億 3,100 萬元，債務還本 51 億 2,85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8 億 250 萬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紓。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紓，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5 億 4,89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27 億 5,64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2 億 7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33 億 1,243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33 萬餘元。
- (2) 暫收款 22 億 9,829 萬餘元。
- (3) 轉帳 109 億 7,880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493 萬餘元，包括：

轉帳 1 億 49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2 億 7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58 億 4,22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27 億 5,643 萬餘元相較，差異 69 億 1,41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3 億 4,43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3,781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 百餘元。
- (3) 墊付款 19 億 7,736 萬餘元。
- (4) 轉帳 51 億 2,850 萬元。
- (5) 本室修正數 68 萬餘元。

2. 減項 4 億 3,016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3,015 萬餘元。
- (2) 本室修正數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差額 69 億 1,41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绌審定數與縣庫餘绌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7 億 9,06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6 億 9,10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绌 79 億 37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27 億 5,643 萬餘元，實支數 327 億 5,64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绌。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绌與歲入歲出短绌審定數差異 79 億 3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45 億 16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0 億 4,871 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 億 3,79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493 萬餘元。
 - (3) 墊付款 19 億 7,736 萬餘元。
 - (4) 債務償還支出 51 億 2,850 萬元。
 - (5) 押金 6 百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 億 810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2 億 8,182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款 11 億 2,62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481 萬餘元。

(二) 減項 224 億 20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5 億 1,69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2 億 45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533 萬餘元。
 - (3) 暫收款 22 億 9,829 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21 億 3,390 萬餘元。
 - (5) 借入款 9 億 1,389 萬餘元。
 - (6) 賸借收入 79 億 3,1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8 億 8,50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9 億 37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
紳與歲入歲出短紳審定數之差額。

四、重要審核意見

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苗栗縣各機關學校，共計 215 個機關單位，截至本年度止，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計 787 個，餘額計 42 億 86 萬餘元。各該機關經管款項及使用金融機構帳戶情形，核有：1. 經管款項未依規定列入會計報告中表達；2. 久無交易紀錄之帳戶未檢討應否銷戶；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向財政處申請同意，逕自開設金融帳戶；4. 縣政府查核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情形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帳戶非屬公款，經檢討後，部分已銷戶，其餘需繼續使用者則列帳使用、屬於公款部分均予以列帳管理；2. 久未使用之帳戶，經檢討後，部分已銷戶或繼續保留使用；3. 已督促所屬機關注意依規定辦理；4. 罷後將相關缺失單位納入重點查核對象，加強督導改正，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公庫支票簽發及付款作業未臻完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暫 收	款	轉 (其 他)	帳
稅 課 收 入	6,057,376,728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0,967,549	—	—	—	—	—
規 費 收 入	330,981,293	—	—	—	—	—
財 產 收 入	32,688,659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23,737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115,731,237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867,082	—	—	—	—	—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4,010,806	—	—	—	—	—
其 他 收 入	498,378,436	—	—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7,344,425,527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2,204,505,478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35,335,750	—	—	—	—
暫 收 款	—	—	2,298,299,054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	—
短 期 借 款	—	—	—	—	2,133,906,169	—
借 入 款	—	—	—	—	913,897,343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2,204,505,478	35,335,750	2,298,299,054	3,047,803,512		
賒 借 收 入	—	—	—	—	7,931,000,000	—
小 計	—	—	—	—	7,931,000,000	—
收 入 合 計	19,548,931,005	35,335,750	2,298,299,054	10,978,803,512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減			項	縣 庫 實 收 數
小	計	轉 (其 他)	小	計
			—	6,057,376,728
			—	290,967,549
			—	330,981,293
			—	32,688,659
			—	423,737
			—	10,115,731,237
			—	13,867,082
			—	4,010,806
			—	498,378,436
			—	17,344,425,527
			—	2,204,505,478
35,335,750			—	35,335,750
2,298,299,054			—	2,298,299,054
—	104,932,288		104,932,288	-104,932,288
2,133,906,169			—	2,133,906,169
913,897,343			—	913,897,343
5,381,438,316		104,932,288	104,932,288	7,481,011,506
7,931,000,000			—	7,931,000,000
7,931,000,000			—	7,931,000,000
13,312,438,316		104,932,288	104,932,288	32,756,437,033

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余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轉 (其 他)	帳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58,035,780	—	660	—	—	—
行 政 支 出	266,712,659	—	—	—	—	—
民 政 支 出	1,246,042,851	20,394,446	—	—	—	—
財 務 支 出	236,305,579	1,491,540	—	—	—	—
教 育 支 出	9,533,557,067	—	—	—	—	—
文 化 支 出	587,562,273	13,655,678	—	—	—	—
農 業 支 出	412,625,013	5,958,690	—	—	—	—
工 業 支 出	17,219,214	—	—	—	—	—
交 通 支 出	1,482,381,421	1,509,884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33,174,552	3,985,990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91,648,705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623,297,173	—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5,467,789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63,607,869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28,000,926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3,631,813	—	—	—	—	—
退 休 撫 鄉 紙 付 支 出	448,505,936	—	—	—	—	—
警 政 支 出	1,826,243,847	—	—	—	—	—
債 務 支 出	391,227,729	—	—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30,500,000	—	—	—	—	—
其 他 支 出	159,241,456	—	—	—	—	—
小 計	19,764,989,652	46,996,228	660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6,077,253,430	190,818,147	—	—	—	—
墊 付 款	—	—	—	1,977,364,545	—	—
小 計	6,077,253,430	190,818,147	—	1,977,364,545	—	—
債 務 還 本	—	—	—	—	5,128,500,000	—
小 計	—	—	—	—	5,128,500,000	—
支 出 合 計	25,842,243,082	237,814,375	660	1,977,364,545	5,128,500,000	—
收 支 餘 純	—	—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修 正 數	減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項 修 正 數			縣庫實支數 計
			修	正	數	
—	660	—	—	—	—	158,036,440
750	750	—	—	—	—	266,713,409
—	20,394,446	—	—	—	—	1,266,437,297
—	1,491,540	—	—	—	—	237,797,119
—	—	—	—	—	—	9,533,557,067
17,724	13,673,402	—	15,674	15,674	15,674	601,220,001
—	5,958,690	—	—	—	—	418,583,703
—	—	—	—	—	—	17,219,214
—	1,509,884	—	—	—	—	1,483,891,305
—	3,985,990	—	—	—	—	337,160,542
—	—	—	—	—	—	191,648,705
—	—	—	—	—	—	1,623,297,173
—	—	—	—	—	—	15,467,789
—	—	—	—	—	—	363,607,869
664,925	664,925	—	—	—	—	228,665,851
—	—	—	—	—	—	213,631,813
—	—	—	—	—	—	448,505,936
—	—	—	—	—	—	1,826,243,847
—	—	—	—	—	—	391,227,729
—	—	—	—	—	—	30,500,000
—	—	—	—	—	—	159,241,456
683,399	47,680,287	—	15,674	15,674	15,674	19,812,654,265
—	190,818,147	430,153,354	—	430,153,354	430,153,354	5,837,918,223
—	1,977,364,545	—	—	—	—	1,977,364,545
—	2,168,182,692	430,153,354	—	430,153,354	430,153,354	7,815,282,768
—	5,128,500,000	—	—	—	—	5,128,500,000
—	5,128,500,000	—	—	—	—	5,128,500,000
683,399	7,344,362,979	430,153,354	15,674	430,169,028	430,169,028	32,756,437,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14,501,633,71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048,715,716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37,918,223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4,932,288		
(三)墊付款	1,977,364,545		
(四)債務償還支出	5,128,500,000		
(五)押金	66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1,408,100,34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81,823,658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1,126,276,683		
三、修正數	44,817,657	44,817,657	
丙、減項			22,402,011,61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516,943,79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204,505,47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5,335,750		
(三)暫收款	2,298,299,054		
(四)短期借款	2,133,906,169		
(五)借入款	913,897,343		
(六)賒借收入	7,931,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885,067,817	6,885,067,81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7,900,377,89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3 億 6,340 萬餘元，負債 287 億 3,063 萬餘元，餘蝕（短蝕）203 億 6,72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83 億 6,3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2 億 6,692 萬餘元，增加 9,647 萬餘元，主要增減原因分析如次：

1. 「預付費用」科目 27 億 9,0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 321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後龍鎮車站街 31 號道路用地補償費、國道 1 號公館交流道迴車道改善工程用地補償費、竹南科學園區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所致。

2.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7 億 2,8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2,53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3.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 億 3,83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750 萬餘元，主要係承包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或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合計 287 億 3,0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34 億 3,175 萬餘元，增加 52 億 9,887 萬餘元，主要增減原因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22 億 9,85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9,859 萬餘元，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增加所致。

2. 「短期借款」科目 90 億 9,3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1 億 3,39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公庫透支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借入款」科目 24 億 9,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1,389 萬元，係本年度縣庫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調借款增加所致。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203 億 6,7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151 億 6,483 萬餘元，增加 52 億 239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舉借經還本後，尚不足支應短紓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363,400,755	100.00	8,266,924,744	100.00	+ 96,476,011	1.17
各機關結存	2,467,253,454	29.50	2,680,044,584	32.42	- 212,791,130	7.94
押金	868,550	0.01	881,510	0.01	- 12,960	1.47
保管有價證券	538,380,482	6.44	460,875,716	5.57	+ 77,504,766	16.82
預付費用	2,790,750,367	33.37	1,087,532,129	13.16	+ 1,703,218,238	156.61
應收歲入款	837,304,794	10.01	783,421,267	9.48	+ 53,883,527	6.88
應收歲入保留款	1,728,843,108	20.67	3,254,169,538	39.36	- 1,525,326,430	46.87
負債	28,730,631,375	343.53	23,431,759,015	283.44	+ 5,298,872,360	22.61
暫收款	2,298,593,426	27.48	—	—	+ 2,298,593,426	—
代收款	175,340,037	2.10	252,847,293	3.06	- 77,507,256	30.65
保管款	603,279,032	7.21	478,807,440	5.79	+ 124,471,592	26.00
代辦經費	2,040,913,484	24.41	2,348,013,545	28.40	- 307,100,061	13.08
短期借款	9,093,836,119	108.73	6,959,929,950	84.19	+ 2,133,906,169	30.66
應付歲出款	3,150,283,116	37.67	3,197,586,113	38.68	- 47,302,997	1.4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8,380,482	6.44	460,875,716	5.57	+ 77,504,766	16.82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	53,943	0.00	- 53,943	1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8,335,005,679	99.66	8,152,542,358	98.62	+ 182,463,321	2.24
借入款	2,495,000,000	29.83	1,581,102,657	19.13	+ 913,897,343	57.80
餘	- 20,367,230,620	243.53	- 15,164,834,271	183.44	- 5,202,396,349	34.31
歲計餘紓(—)	- 5,142,695,554	61.49	- 654,878,246	7.92	- 4,487,817,308	685.29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	- 15,224,535,066	182.04	- 14,509,956,025	175.52	- 714,579,041	4.92
負債及餘紓合計	8,363,400,755	100.00	8,266,924,744	100.00	+ 96,476,011	1.17

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計有 788 案（每案以 1 元計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8,143,272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6,674,385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4,085,30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84 億 22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7 億 2,053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負 203 億 1,83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參閱丁、其他附表一肆、總決算平衡表。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7,05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投資資本 758 萬元，均與上年度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3 個單位，基金數額 2 億 6,128 萬餘元，均與上年度相同。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其他投資，計有 1 個單位，投資金額 16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苗	栗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70,556,013		270,556,013			—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7,580,000		7,580,000			—
縣 政 府 主 管		7,580,000		7,580,000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		6,880,000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261,288,013		261,288,013			—
縣 政 府 主 管		261,288,013		261,288,013			—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3,000,000		3,000,000			—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19,061,600		119,061,600			—
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		139,226,413		139,226,413			—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1,688,000		1,688,000			—
縣 政 府 主 管		1,688,000		1,688,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88,000		1,688,000			—

三、基金數額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所附基金數額表列有作業基金 3 單位之基金數額 2 億 5,20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編列彙總表如下：

基 金 數 額 彙 總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称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數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非 營 業 部 分		252,081,258	252,081,258	—
作 業 基 金		252,081,258	252,081,258	—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苗栗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3,000,000	3,000,000	—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苗栗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119,061,600	119,061,600	—
苗栗縣平均地權基金	苗栗縣政府	130,019,658	130,019,658	—

四、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46 億 2,0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09 億 9,38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85.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67 億 4,441 萬餘元，減少 57 億 5,058 萬餘元，約 21.5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1 億 3,1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0.8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6 億 9,231 萬餘元，減少 145 億 6,082 萬餘元，約 73.94%，主要係縣政府於 98 年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將各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相關之財產及設備，移至該基金固定資產帳下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8 億 6,14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4.4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 億 5,124 萬餘元，增加 88 億 1,023 萬餘元，約 124.95%，主要係土地改良物以前年度漏未列帳，本年度補登帳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8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比率甚微，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6 億 2,62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4.7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3 億 5,624 萬餘元，增加 12 億 6,999 萬餘元，約 53.90%，主要係部分土地以前年度漏未列帳，本年度補登帳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三）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財產管理未臻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意見」、「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清 儻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4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4-1)(合庫)	94.01.18	98.01.18	1,000,000,000	—	—
94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4-2)(台銀)	94.02.01	98.02.01	1,500,000,000	—	—
94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4-3)(土銀)	94.02.23	98.02.23	500,000,000	—	—
94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4-4)(中國信託)	94.07.28	98.07.28	800,000,000	—	—
94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4-5)(台銀)	94.12.01	98.12.01	2,000,000,000	—	—
	94 年度小計			5,800,000,000	—	—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1)(土銀)	95.01.23	99.01.23	1,000,000,000	—	—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2)(台企)	95.01.25	99.01.25	1,000,000,000	—	—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3)(台銀)	95.03.30	99.03.30	1,000,000,000	—	—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4)(土銀)	95.11.10	99.11.10	875,000,000	—	—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5)(合庫)	95.12.18	99.12.18	500,000,000	—	—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6)(合庫)	95.12.18	98.12.18	500,000,000	—	—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7)(中國信託)	96.01.02	100.01.02	900,000,000	—	—
	95 年度小計			5,775,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1)(台銀)	96.01.16	100.01.16	1,5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2)(中國信託)	96.05.29	100.05.29	5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3)(苑裡農會)	96.08.20	100.08.20	3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4)(通霄農會)	96.09.28	100.09.28	35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5)(銅鑼農會)	96.10.15	100.10.15	2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6)(頭屋農會)	96.10.18	100.10.18	1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7)(卓蘭農會)	96.10.18	100.10.18	2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8)(苑裡農會)	96.11.20	100.11.20	4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9)(中國信託)	96.11.30	100.11.30	1,190,000,000	—	—
	96 年度小計			4,74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1)(合庫)	97.01.09	101.01.09	2,0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2)(卓蘭農會)	97.02.20	101.02.20	1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3)(後龍農會)	97.02.20	101.02.20	3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4)(公館農會)	97.02.20	101.02.20	5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5)(苑裡農會)	97.02.27	101.02.27	2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6)(通霄農會)	97.03.03	101.03.03	2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7)(台銀)	97.03.25	101.03.25	1,0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8)(台銀)	97.11.07	101.11.07	2,107,000,000	—	—
	97 年度小計			5,957,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1)(台北富邦)	98.01.12	102.01.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2)(土銀)	98.03.25	102.03.2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3)(台北富邦)	98.06.15	102.06.15	2,156,000,000	2,156,000,000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4)(台北富邦)	98.10.30	102.10.30	2,775,000,000	2,775,000,000	—
	98 年度小計			7,931,000,000	7,931,000,000	—
	合 計			30,203,000,000	7,931,000,000	—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 債 還 數	未 債 餘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1,00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48,032,047	
1,500,000,000	375,000,000	—	1,500,000,000	—	58,173,390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19,353,038	
800,000,000	200,000,000	—	800,000,000	—	37,759,838	
2,000,000,000	500,000,000	—	2,000,000,000	—	88,354,740	
5,800,000,000	1,450,000,000	—	5,800,000,000	—	251,673,053	
1,0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40,8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41,308,886	
1,0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41,742,124	
875,000,000	200,000,000	—	600,000,000	275,000,000	39,314,115	
500,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125,000,000	20,337,500	
500,000,000	166,000,000	—	500,000,000	—	18,750,000	
900,000,000	225,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35,348,566	
5,775,000,000	1,466,000,000	—	4,175,000,000	1,600,000,000	237,601,191	
1,500,000,000	375,000,000	—	750,000,000	750,000,000	50,725,204	
500,000,000	125,000,000	—	250,000,000	250,000,000	18,678,245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1,077,774	
350,000,000	—	—	—	350,000,000	13,066,516	
200,000,000	—	—	—	200,000,000	7,438,002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708,627	
200,000,000	—	—	—	200,000,000	7,414,751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4,156,698	
1,190,000,000	300,000,000	—	600,000,000	590,000,000	30,540,317	
4,740,000,000	800,000,000	—	1,600,000,000	3,140,000,000	156,806,134	
2,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500,000,000	50,549,677	
100,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75,000,000	2,301,940	
3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225,000,000	6,788,104	
50,000,000	12,500,000	—	12,500,000	37,500,000	1,146,845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4,546,127	
200,000,000	—	—	—	200,000,000	4,149,094	
1,00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750,000,000	19,526,712	
2,107,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607,000,000	46,176,589	
5,957,000,000	1,412,500,000	—	1,412,500,000	4,544,500,000	135,185,088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4,668,467	
2,156,000,000	—	—	—	2,156,000,000	—	
2,775,000,000	—	—	—	2,775,000,000	—	
7,931,000,000	—	—	—	7,931,000,000	4,668,467	
30,203,000,000	5,128,500,000	—	12,987,500,000	17,215,500,000	785,933,933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於民國 87 年度結束，自 88 年度起裁撤，尚未清理結案。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業務外收入 3 千餘元，係利息收入；業務外費用 355 萬元，係退還溢繳之差額地價款。收支相抵，計發生短絀 354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7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45 萬餘元，占 93.21%，係現金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32 萬餘元，占 6.79%，係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4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業務外收入		3,100	3,100
財務收入	3,100		
業務外費用		3,550,000	3,550,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550,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3,546,900	- 3,546,900
本期賸餘（短絀 - ）		- 3,546,900	- 3,546,900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775,732	100.00	8,322,632	100.00	- 3,546,900	42.62
流動資產	4,451,337	93.21	7,998,237	96.10	- 3,546,900	44.35
現金	296,823	6.22	3,705,816	44.53	- 3,408,993	91.99
應收款項	4,154,514	86.99	4,292,421	51.57	- 137,907	3.21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固 定 資 產	324,395	6.79	324,395	3.9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395	6.79	324,395	3.90	—	—
資 產 合 計	4,775,732	100.00	8,322,632	100.00	- 3,546,900	42.62
淨 值	4,775,732	100.00	8,322,632	100.00	- 3,546,900	42.62
累 積 餘 純	4,775,732	100.00	8,322,632	100.00	- 3,546,900	42.62
累 積 賸 餘	4,775,732	100.00	8,322,632	100.00	- 3,546,900	42.62
淨 值 合 計	4,775,732	100.00	8,322,632	100.00	- 3,546,900	42.62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4 年度起辦理決算完成後未結清數之清理。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未辦理繼承、或拒領補償費等，尚未清理之應付保留數計 1 億 2,625 萬餘元，前經本室於民國 95 年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清理計畫，預計於民國 96 年底清理完竣。惟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清理計 78 萬餘元（包括本年度僅清理 6 千餘元），尚未清理之應付保留數仍達 1 億 2,547 萬餘元，經再函請積極處理，據復：將釐清發放清冊及帳務處理，並與相關單位研商作業流程，期能加速清理作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78-8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301	—	—	—	—	0.6	8,300 99.99
	文化用地取得	8,301	—	—	—	—	0.6	8,300 99.9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46	—	—	—	—	4,246	100.00
	協助鄉鎮市	4,246	—	—	—	—	4,246	100.00
	合 計	12,547	—	—	—	—	0.6	12,547 99.99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 88.75%。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收入與支出均為 423 萬餘元，餘紓無列數，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之金額均無列數。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監督管控未盡周延，亟待加強督管。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係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款 1,000 萬元成立，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79 至 86 年間合計捐助該基金會 2,500 萬元。經查主管機關國際文化觀光局對該財團法人業務運作之監督考核情形，核有：1. 未督促完備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內容，致章程未列明基金業務項目及管理方法；2. 未督促董事會依規定召開會議；3. 未督促依規定檢送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經費（收入及支出）決算、財產（定存單）清冊等文件；4. 部分許可設立事項已變更，未督促依規定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以上各項監督管控未盡周延之缺失，經函請國際文化觀光局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餘紓、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期末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基金 餘額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額	占期末基金 餘額比率 (%)	占法院 登記財產 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	餘紓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0,140	10,140	2,500	71.43	9,000	88.75	88.76	—	—	—	—	—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0,140	10,140	2,500	71.43	9,000	88.75	88.76	—	—	—	—	—

註：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